

12594

汪院長 垂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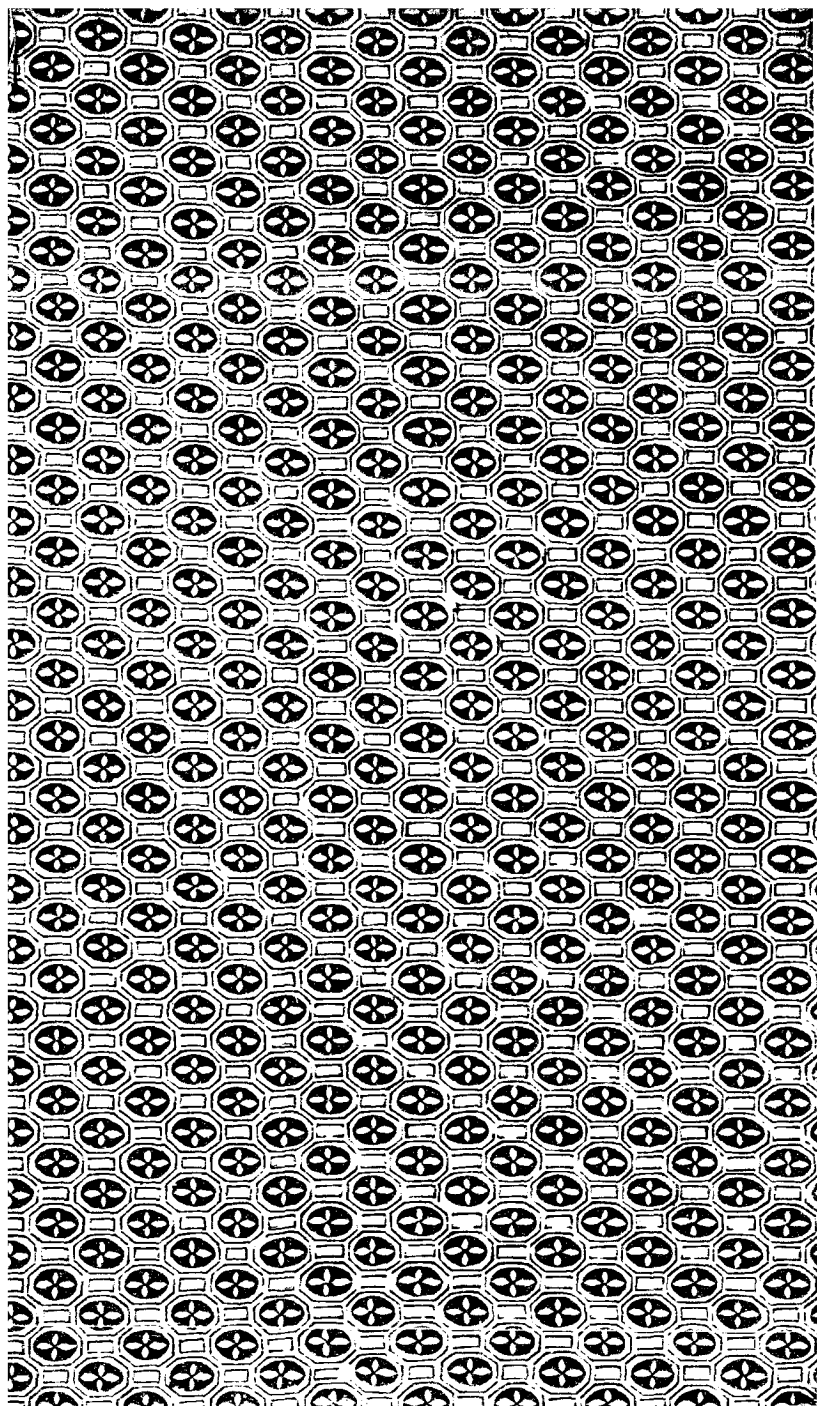
江蘇省財政廳長余百魯謹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余百魯題





目錄

(一) 田賦(契稅沙田附)類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

江蘇省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征收辦法

江蘇省清理田賦舊欠辦法

清理欠賦變懲辦法

截串發追暫行辦法

清理舊賦委員守則

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征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清鄉地區被匪區域減免二十九年年度田賦辦法

江蘇省各縣追租處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各項手續

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糧升科辦法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清理江蘇官產章程

修正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江蘇省修正征收契稅規程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

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二) 營業稅類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附江蘇省營業稅暫行分類稅率表

江蘇省營業稅調查辦法

江蘇省營造業營業稅征收暫行辦法

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江蘇省猪隻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棉花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薄荷油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猪鬃營業專稅征收辦法

江蘇省手工土布業免征營業稅標準辦法

江蘇省征收乾繭特捐施行細則

附江蘇省乾繭特捐重訂按等稅率征收標準

江蘇省查驗繭帖辦法



江蘇省煙酒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江蘇省屠宰稅暫行簡單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附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江蘇省整理各縣清潔捐征收大綱

江蘇省查驗補征浙皖營業專稅暫行辦法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江蘇省財政廳稽核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收麥處收花處

於原料出產地採購棉花小麥免征營業稅辦法

(三)會計類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及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付辦法

修正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解繳款項辦法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則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省金庫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辦法

附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科目

立憲會財政法規彙編

目

錄

二

(四) 土地查報

江蘇省辦理土地查報大綱

附土地查報申請書(式)產權證明單(式)佃權證明單(式)

江蘇省財政廳土地查報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總分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總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江苏省财政法规汇编

目
录

(五) 組織及其他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征收所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章程

公務員交代條例

江苏省财政法规汇编
目
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

- 一、各賦稅征收機關應將各該轄境內各區之各則民屯蘆灘田地畝數及應征田賦總額切實查明造表呈送本廳查核
- 二、清鄉地區內受災較重之處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田賦應查明報廳分別減免
- 三、清鄉地區內三十年份田賦迅即一律啓征
- 四、清鄉地區內三十年份田賦限一次完納
- 五、開征田賦應在半月前佈告週知
- 六、各征收機關管轄區內田地等則暫仍採用各該地原定等則
- 七、各征收機關管轄區內田賦稅率暫照原定征收稅率加倍征收
- 八、田賦稅率尾數一律截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九、清鄉地區租業田畝暫仍採用租賦併征制其辦法另定之
- 十、清鄉地區自業田畝仍由糧戶直接向征收機關完納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廢止省縣稅之劃分一律改爲正稅附稅各項稅率應由征收機關依照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自行分項計算並按照原額分別用途劃清正稅及附稅稅率界限列表報本廳核定之其表式由本廳擬定頒發各征收機關遵填
- 十二、征收經費應由征收機關造具預算呈請本廳核定之
- 十三、各征收機關征收田賦除規定數額外不得帶征任何費用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征收辦法

民國卅一年五月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各別田畝之田賦征收率依舊則原征之漕米數額加忙銀折成米數計算之
- 二、原征漕米按舊率計算原征忙銀（按民元規定忙銀每南二元五分與漕米每石五元之比率計算）每兩作米四斗計算
- 三、遜清時隨銀米加收之耗羨等一律停征
- 四、各縣隨賦帶征之附加稅一律停征
- 五、各別田畝賦率在一斗以上者統以征收一斗為限其餘免征賦率
尾數以合為止在合以下者亦一律免征
- 六、田賦應征米數以糙糧為限糙糧之折價每年由省政府於開征前依全省最低之價格為標準以命令定之
- 七、糧戶按核定價格以法幣繳納田賦
- 八、各縣征收田賦主管機關應於五月初開始造串限六月份內編造完成
- 九、各縣田賦每年七月間開征第一期先征五成所有秋歉統限十一月十五日前定案十二月間開征第二期田賦補征足額
- 十、各縣征起田賦內撥充縣稅之百分數由財政廳分別核定之
- 十一、征收田賦限期及逾期滯納處罰辦法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提請 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全編

江蘇省田賦依據者則重訂征收辦法

江蘇省清理田賦舊欠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田賦舊欠以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爲止由財政廳特派清理舊賦委員前往各縣督同經征田賦機關切實催收專款解庫

二、清理各縣舊賦由各縣經征田賦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勸限嚴追委員負責催專責

三、清理舊賦期間以五個月爲限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四、清理舊賦暫准截串發追以兩個月爲限其辦法另定之

五、截串發追後尙未追起之舊賦應按圖查造清冊責成各催征人員開報業戶真實姓名住址註明清冊如實欠在民者按戶出傳票提追如已經掣串實欠在櫃書或實欠在催征吏者即將該書吏管押勒追逾期不繳從嚴法辦並查封家產備抵

六、清理舊賦委員薪水由省庫支給不得受縣局供應

七、清理歷年舊賦需用差提旅費及一切辦公費用准在帶征各年份舊欠滯納罰金項下補助之但補助金額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八、清理舊欠田賦懲懲辦法另訂之

九、各委員兼負協追三十年份田賦之責在清理舊賦期間內三十年份田賦除已併起成數外應繼續征起二成以上或掃數征足不得偏重舊賦致新賦又有積欠

十、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清理田賦舊欠辦法

清理欠賦獎懲辦法

民國卅一年四月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民欠歷年田賦應由主管機關將截至三月底止各年欠數列表呈送財政廳備查

第二條 欠數表限五月十五日前呈送到廳

第三條 民欠舊賦限九月底前追清

第四條 各縣清理欠賦分兩次考核依左列各項規定獎懲之

甲、獎金

在六月底前追起欠賦在總額五成以上者准將隨征田賦滯納罰金留支五成充作獎金在六成以上者以六成充獎
餘類推其餘成數解庫

在九月底前能按六月底止尚未催起之款追起三成以上者准將隨征之田賦滯納金五成充獎追起五成以上者以
滯納金六成充獎追起七成以上者以滯納金八成充獎八成以上者以滯納金全數充獎

前兩項獎金全部充實主管長官得一成五厘委員得一成經辦人員得七成其餘五厘解廳

乙、懲處

在六月底前追起欠賦不及總額三成者將主管長官及委員各予記過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不及一成者撤職

在九月底前追起欠賦不及總額四成者將主管長官及委員各予記過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不及二成者撤職

第五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清理欠賦焚燬辦法

截串發追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四月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清理田賦舊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民欠舊賦三十年份田賦串票仍不准濫根

第三條 民欠舊賦串票應由各縣田賦征收處查明戶數銀數報候主管機關會同委員復核後報廳備查一面將串發各

催征人員赴鄉催追

各縣催征人員並不限於原有之催征吏或區書等其能利用鄉保長催征者得以保長為催征人員

第四條 各縣催征人員應繳具伍千元以上書面保證其未具保證者不准領受串票由縣另擇熟悉田賦情形辦事妥慎者

接充催征人員具保領串承追

第五條 田賦處截發串票應每區或每區分為三次每次截發三分之一准由催征人員自定先後次序並每次領串票面總

額以伍千元為限

第六條 催征人員繳款期以五日為一卯卯期由各縣田賦征收處規定之

第七條 催征人員領到第一批串票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已領各串票面額之五成

第八條 催征人員領到第二批串票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第二批票面額之四成及第一批票面額之三成

第九條 催征人員領到第三批串票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第三批票面額之四成及第一二批票面額之二成

第十條 催征人員領取串票及追起稅款如有在途遺失被竊等情均由催征人員負責賠繳

第十一條 催征人員自領取第一批串票之日起應於五十日內結束除已追起者繳納現款外其未追起者准予繳還田征收

處另行催追逾期延不清結者保證人應立即如數賠繳

第十二條 催征人員准予照應征原額加收傳追費百分之十五前項傳追費即爲催征人員之薪給酬勞

第十三條 催征人員除傳追費外不得浮收分文違者按律治罪

第十四條 田賦滯納罰金不得加收傳追費

第十五條 各縣主管田賦征收機關應將每批發發各員串票戶數銀數會委列表報廳備查

各縣主管田賦征收機關應於各催征人員結束後十日內將仍未追起之戶數銀數列表報廳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清理舊賦委員守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清理舊賦委員負督催舊賦及協追三十年份田賦之責應在指定區內各縣輪流督促徵收機關努力催繳
- 二、各縣徵收田賦機關應造報之舊欠戶數銀數冊彙發串票戶數銀數表未追起之戶數銀數表舊賦清冊及田賦旬報表或月報表等均定有限期委員應督催各該機關依限據實造送
- 三、各縣徵收田賦機關如有浮收侵蝕等違法情事准各委員據實呈報核辦惟不得挾嫌誣害
- 四、委員應按旬將工作日記送廳查考
- 五、委員薪水由省庫支給不得受縣府或局處供應
- 六、委員旅費照出差旅費規定由省庫支給不得在各縣局處差提旅費內動支分文
- 七、委員不得干涉各縣局處之人事問題並不准藉職務上之便利介紹職員
- 八、各委員應恪遵本守則所規定各條辦理違者立即撤職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清理舊賦委員守則

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征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四月八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各縣田賦經徵人員除已定有獎懲辦法者外依照本辦法獎懲之
- 二、各縣經徵田賦每年分四期考核自開徵之日起每三個月爲一期
- 三、各縣經徵田賦第一期以是年秋勘應徵數爲考成標準第二三四期以上一期止民欠未完數爲考成標準
- 四、各縣經徵三十年份田賦以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民欠未完數爲考成標準
- 五、各縣徵起舊欠田賦除已定有獎懲辦法者外准以徵起之半數一併列入考成
- 六、各縣田賦經徵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獎金

依照標準數計算徵起在四成以上者按徵起數提支百分之五獎金在五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五五獎金在六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六獎金在七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六五獎金在八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七獎金在九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七五獎金在十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八獎金

前項獎金由省縣款內各半支給按百分數分配之

(甲) 清鄉區各縣縣長得百分之十縣府主管財政人員得百分之三會計主任得百分之三賦管處正主任得百分之十副主任得百分之八主管田賦人員得百分之五徵收人員得百分之三十八冊串人員得百分之十八其餘百分之五解廳 (乙) 設有財政局各縣縣長得百分十二財政科長得百分六五財政局長得百分之十

二、主管田賦人員得百分之五徵收人員得百分之四十冊串人員得百分之二十一其餘百分之五解廳（丙）未設局處各縣縣長得百分之二十財政科得百分之十徵收人員得百分之四十五冊串人員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五解廳

乙、懲處

依照標準數計算徵起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撤職

一、記過三次爲一大過記大過滿三次者撤職

七、各縣徵起田賦應按旬列表呈送財廳備查並將稅款解庫如延不造送旬報或欠解稅款者即扣發獎金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九、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清鄉地區被匪區域減免廿九年度

田賦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奉
會清政字第八八號指令核准

省政府秘一字第八九九號訓令轉奉 清鄉委員

一、清鄉地區內被匪蹂躪區域其廿九年度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二、被匪區域廿九年度田賦之減免分免徵減徵緩徵三種各依時期之先後久暫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三、被匪區域廿九年度田賦應酌量受害輕重由各該縣縣長暨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查明實在情形呈由江蘇省財政廳送

由江蘇省政府核准

四、凡蠲免或減緩徵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同等辦理

五、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各縣縣長及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市鎮鄉村俾衆週知

六、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倘敢有意存欺罔甚或假造糧票向鄉民索詐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處分徵收機關長官如

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亦同等處分

七、本辦法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清鄉地區被匪區域減免廿九年度田賦辦法

江蘇省各縣追租處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程依照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追租處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財政局長或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兼任主任綜理該處一切事務副主任副署之

第三條 追租處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收受佃欠冊填發傳票編造預算及文書事項

二、傳追股 辦理分發傳票傳追佃欠事項

三、徵收股 辦理核收租款填發收據註銷佃欠冊事項

四、會計股 辦理保管及發放租款填送報表事項

五、經費股 辦理收支經費編造報銷及庶務事項

六、處分股 辦理處分佃欠及業佃糾紛事項

第四條 總務傳追處分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縣政府選派徵收經費會計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財政局或賦管處選派均由正副主任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追租處設駐辦劃賦員數人由財政局或賦管處就田賦徵收處原有職員派充專司稽核劃賦事項

第六條 追租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正副主任委任之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追租處經費呈廳核定劃撥分數在收起追租經費項下提支
- 第八條 追租處職員除正副主任外一律須覓具殷實舖保方得任用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爲協助各業主催追田租起見特設立追租處辦理之

二、業主應收三十一年份田租除逕向佃農收取外如有頑抗欠延者准予開單送請追租處代爲催追但以出於業主自願請

求催追者爲限

三、追租處由各縣縣政府與各該縣賦稅管理處或財政局會同組織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業主對於追租事務得隨時提出意見函請追租處採擇施行

五、追租經費由業主負擔業主在開送欠戶單時應每百先繳四角並在追起租款內提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撥充之

六、追租經費應全縣統收統支由追租處負責管理之

七、各縣賦管處或財政局應撰擬三十年份業主造送根冊或登記冊查造各業主應完田賦總額清冊

八、追起租款除提支經費外該業主如尙未將三十一年份田賦清完者應儘先扣抵俟全數繳清後再將餘款發給

九、各業主應完田賦應依限清繳不得因有請追租款申請作抵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各項手續

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甲、催追事項

一、各業主應將欠佃姓名住址田地畝分坐落應收米額等造冊兩份送交追租處欠佃住址在同一鄉鎮者填爲一頁
追租處應將其中一份以鄉鎮爲綱重行編釘名爲某鄉鎮佃欠冊

二、追租處應將另一份佃欠冊按千字文每一業主編定一字名爲某字佃欠冊並在該冊內按戶編號自一號起至若干號止

三、追租處依照佃欠冊填寫傳票內除載明佃戶姓名住址畝分坐落欠數及傳票號數等項外並應將某字佃欠冊第幾號填入

四、傳票繕就後隨時送縣府加印縣府應隨到隨印不得積壓

五、傳票用印後即填簿分發各鄉鎮催征人員持往鄉區傳追

六、佃戶傳到後催徵人員應隨將傳票簿簿繳還追租處追租處即在佃欠冊內將該戶註銷

七、各縣追租處如在鄉區設立分處者即將該鄉佃欠冊一份連同傳票發交該分處辦理

乙、徵收事項

八、佃戶繳納欠租應按照傳票內所填米數計算核收隨時製給收據

九、傳到佃戶除照傳票內欠數追收外如尚有欠租者應查明佃欠冊責令照繳繳清後追租處應立即通知原催徵人

員限期將傳票繳銷

- 十、收據用三聯式以第一聯發給佃戶第二聯發給業主第三聯存根如係分處經收者加繳驗一聯送總處查核
 - 十一、收據內除填明佃戶姓名米數銀數等項外並應填明某字佃戶冊第幾號
 - 十二、收據第一聯應隨時掣給佃戶第二聯應於三日內發給業主繳驗聯應連同租款當天繳送總處
- 丙、發款事項

- 十三、業主收到收據第二聯後應逐戶查核如有錯誤應立即退回追租處其確係該業主應收者應即填具領款書並在收據第二聯內逐張加蓋名章一併持向追租處領款
 - 十四、業主應預送印鑑送追租處備查其未送印鑑者設有被人冒領領款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 十五、業主領款時追租處經核對印鑑復核收數無誤後即核算應提經費收據連同應發現金送田賦徵收員一面將領款書編號存查
 - 十六、田賦征收員應查明該業主應完田賦如已完清即將經費收據及現金發交業主否則即將現金扣抵欠賦掣給劃賦收據業主憑劃賦收據赴田賦征收處抵作現金繳納田賦
- 丁、會計事項
- 十七、追租處收起田租應登記日記賬及分戶賬
 - 十八、日記賬內應填明三聯收據字號
 - 十九、分戶賬內應填明業主領款事號數

二十、每日應將收入撥付租款數目造表報由正副主任核轉縣政府及賦管處
戊、經費事項

廿一、會計人員發放租款應同時將應提經費撥交管理經費人員核收在租款未發放之前不得先將經費劃出

廿二、管理經費人員收到經費後應隨時登入賬冊

廿三、動支經費時應由領款人繕具收據送經總務股核明與預算相符並經正副主任批准照發遂始得動支否則由經費負責人員賠繳

廿四、追租經費收支報告應按月登報公布並呈廳備查

己、處分事項

廿五、佃戶傳到逕應立即審訊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廿六、佃戶故意頑抗得予拘留

廿七、佃戶如確係無力完租者應徵求業主書面允可酌予減免

廿八、業主如將已收到三十一年份田租佃戶謬請催追者一經查實即責令該業主按照請追數繳納賠償金轉發佃戶

廿九、業主已申請追租後對於佃欠冊列各戶不得再私自收租違即按上條規定處分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各項手續

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糧升科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理各縣荒地應先辦明官荒民荒性質凡無主無糧之荒地爲官荒由沙田官產機關辦理有主有糧之荒地爲民

荒如有缺糧應補糧升科者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有主民荒田地責成各該縣長財政局或賦稅管理處督飭管冊人員會同鄉保長按圖清查摺報辦理補糧升

科

第三條 有主民荒以有紅契或舊串據證明者爲限補糧時應照上年一等上則田應完田賦數之四倍繳納隱糧費

第四條 凡隱熟民荒辦理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分別升科

第五條 凡民荒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坐落四至科則及應完賦額作爲執業憑證

第六條 前項印單一律由財政廳填發每畝收印單費二角此外入冊升科概不准需索規費

第七條 各縣辦理補糧升科一切費用准在所收印單費內坐支五成不准額外浮收分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提奉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存 根

江蘇省財政廳為留根存查事今據 縣人 呈請補種升科除准予入冊照 等

計開

東至 四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 畝 分 厘 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蘇省補種升科財政廳印單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補種升科印單事今據 縣人 報稱原有民荒田 畝 定相符除准予入冊照 毫向未辦糧檢具證據呈請補種升科前來核與升科辦法第三條規 則升科外合給印單為證

計開

東至 四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 畝 分 厘 毫

右給原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此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理江蘇省沙田事宜由江蘇省財政廳就原有沙田各縣分別委派專員設立江蘇省財政廳○○區清理沙田專

員辦事處分區清理之

第二條 本省沙田除歷屆丈丈已經丈放給照者外所有沿江濱海新漲接漲復漲各沙灘不論官產公產民業已未圍築成

田均應先辦登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轉則升科原領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

第三條 各領戶應於各該區沙田清理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憑部照或省領執照赴處申請登記

登記時應按畝繳納登記費二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全部留充編造沙田清冊等一應費用

第四條 各領戶所持部照或省領執照如並未附有圖形者應按畝另繳清丈費壹元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由處派員查勘

繪圖粘附執照上以清界限

第五條 勘丈沙田辦法暫定如次

1 由專員將轄區內沙田擬定期限呈報財政廳逐步查丈

2 實施查丈時應由專員出示公告務期家喻戶曉免滋糾紛

3 查丈完畢應繪具圖形呈報財政廳備查

4 查丈時應以市尺為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十平方市尺爲一畝）但在前清末次丈丈以前核准放

丈者仍以放領時弓背爲標準末次丈丈以後迄實行市尺制以前核准放丈者仍以營造尺爲標準惟須於執照

內註明折台市尺若干以符原案而免糾紛

5 徵起清丈費全部留充查丈之用

第六條 各區沙田登記辦竣後應由處編造沙田戶地清冊三份一份呈部一份呈廳一份留處其清冊欄目規定如次

1 承領戶名

2 原領部照或者頒執照字號

3 新頒執照字號

4 原領畝分

5 坐落小地名

6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7 原繳領價

8 丈實畝分

9 已否升科

10 核定科則

11 備考

第七條 人民私自圍墾之灘地應於各區開始清理時自行向處申報照章繳價否則一經查實或被人舉發時即行通知原

佔戶限一個月內照章繳價並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逾限不遵繳清者即由處另行標賣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二成作爲辦員獎金三成充舉發人獎金

第八條 新漲灘地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辦理者外其餘應繳官價仍沿向例規定如次

一、已經圍墾成田者

- 1 甲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四十元
- 2 乙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三十二元
- 3 丙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二十四元
- 4 丁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十二元

二、未經圍上墾成田者

以上均着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 1 甲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二十元
- 2 乙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十六元
- 3 丙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十二元
- 4 丁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陸元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定等則補繳田價一次例如甲等草灘已繳二十元者再繳二十元兩次所繳仍如沙田之數嗣後不再收價餘類推

第九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後至本辦法修正實施之前放領之沙灘在圍墾成田時應各照原定等則補繳田價一次例如

第十條 原領上等草灘者照甲等補繳田價原領中等草灘者照乙等補繳田價原領下等草灘者照丙等補繳田價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填充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產價或沙粒有特殊用途可供建築之需者應專案呈准處理之
均不在前列等則以內

第十一條 田灘等則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瘠為標準由處派員查明擬具等則並繪具詳圖逐案呈廳核示

第十二條 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及與水利無關者為限若水影光灘應由處丈量畝分子以存記作為公有土地人民
不得先行認領

第十三條 丈放已墾灘地原墾戶在接到處方通知一個月內有優先繳領權逾期不理另行招買其未墾灘地概由公家定價
標賣原墾戶不得向新領戶索還墾本以杜糾葛

第十四條 前已報案承領或有圍築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及歷屆丈放沙灘尚有產價迄未繳清者應於各區開始清理時自
行呈處請求復丈照章補繳產價否則准照第七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港塌岸脚渠身溝澗不能視為通渠大道者應一律收歸公有另行招買人民不得隱佔

第十六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之規定補足田價其辦

法規定如次

1 由處通知各欠戶限一個月內繳清

2 逾限不繳由處吊取該戶執照撥發四分之一憑證呈報財政廳核准將折餘之地另行招買

3 前項折餘之地得實行封禁收權

4 折餘灘地由處招變時原業主不得出而阻撓

5 原領戶對於折餘灘地卽有墊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免糾葛

6 已經圍築之折餘灘地放領時除照章繳納產價外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公費以示公允

7 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處分別詳確查明其已成田者亦應勸限催繳田價毋任藉延

第十七條 凡以前報領田灘預繳保證金者准予憑據扣抵價款

第十八條 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磽隨時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第十九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訂丈放田難民間繳價領墾尙未升科者應予一律升科

第二十條 辦事處於呈奉核准收價給照時應同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單爲三聯式一聯發交業戶憑同執照赴各該縣局升科

一聯送財政廳查核一聯留處備查此項新沙灘仍循向例升轉

第二十一條 沙田辦理升轉應令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

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畝分細數並取具妥保切結提出有力證件到處申請補發由處查明相符後出示佈告並

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三日俟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處轉呈財政廳給照註冊所有照冊費

每畝收費二元於領照時一次繳清

第二十二條 各縣辦理升轉丈放沙田應由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 省政府加蓋印信於核准放領時由廳填發轉給執守

第二十三條 沙田執照無論升轉老額或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收冊照費一元以半數解省半數留處

第二十四條 各區沙田草灘繳價以八成半解省以一成半留處抵充清理沙田經費

第廿五條 留糧待補及空糧遺囑等流弊均應於開始清理時一律查明革除之

第廿六條 辦事處一應開支在留處一成半繳償款五成冊照費及徵起登記費清丈費等項下動支之惟登記費及清丈費非經造冊製圖呈廳核准不得動支

第廿七條 廳派各區清理沙田專員秉承財政廳長意旨負責清理

第廿八條 清理沙田各縣縣政府應負隨時盡力協助之職責由財政廳分別察核列入縣長考成

第廿九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廳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附註）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將江南各縣沙田劃為四區分別設局清理

清理江蘇官產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官產依照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官產包括河湖灘蕩荒山田地官有建築物與夫被人民佔墾蕩灘及其他一切官荒

凡河湖灘蕩及人民佔墾蕩灘須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後方准處分

第三條 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應根據魚鱗籍冊造具詳細官荒清冊二份一份呈財政廳一份留縣其無魚鱗冊者應督飭

冊書及區鄉鎮長負責調查編造

第四條 清理官產之方法如左

(一)變賣(二)租佃(三)墾荒

第五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 省政府加蓋印信於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放領放租放墾案件

呈奉核准後由廳填發轉給執業

第六條 填給執照時照上應粘貼四址明晰印圖以清界限

第七條 無論變賣租佃墾荒除正價外每畝收照冊費一元測丈費一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第八條 凡租佃變賣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冊式另由財政廳擬定頒行各縣製用

第九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各執照人民如有遺失應由該業戶開具詳細地名畝數取具妥保切結送至該縣主管田賦機

關聲請補發由該機關查案相符出示佈告並飭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

該機關呈請財政廳給照註冊繳納照費此外別無絲毫費用

第十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變賣租借或讓與

第十一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之官產

第十二條 變賣官產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變賣官產應由各該縣主管田賦機關查明性質丈明畝分辦清四至核實擬估呈廳核定

二、各縣官產有並未繳價承買人民私自佔有者由縣出示曉諭限三個月內自行呈報按章繳價倘逾限不報

另行召買原估戶不得再行藉口聲請優先給領如有恃強納佔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除照章追繳

地價外並加倍科罰係他人舉發者以罰款之半給賞

三、原租佃戶對租佃官產有優先承領權如有他人出而報領經該縣主管田賦機關通知之後一個月內原租

佃戶延不繳領者卽失其優先權准許他人承領

四、官產領案經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查勘明確擬估價格後應繪圖貼說呈請財政廳核示俟奉准後再行收價

五、領戶繳清價款應由該縣主管田賦機關製發印收填具繳驗呈請財政廳發照印收繳驗由廳印就發縣填

用

六、領戶應繳正價如逾半年仍未繳清者由該縣主管田賦機關就已繳之款劃地給執餘地另行召變如有全

部田地均另行召變之

七、官產放領之後應由該縣主管田賦機關查明每年收益比照隣近清科隨時入冊承根以重賦收

第十三條 租佃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官產租佃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按其隣近時價年繳百分之十租金分兩季繳納
- 二、民國以前及民國年間承租之官產准其查明繳價換領承租新照核定年限由財政廳頒給之
- 三、承租執照不得私行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 四、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以所定租額五倍爲限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核減
- 五、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其時間另定之期滿繳銷執照不再續租者退還其原繳證金
- 六、凡官有土地在原定租期未滿時如須收回公用或有他人承領經該縣主管田賦機關通知優先報領之後原佃自甘放棄者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廳核定之
- 七、承租人未經主管官廳許可變更其所租之官產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恢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 八、承租人對於應繳租金應按季付清本季租金延至下季始行繳納者應照每期所繳租金增加百分之三逾延在兩期以上者即予吊銷租照另行處分

由廳頒發

九、各縣主管田賦機關對於承租人所繳租金應隨時發給正式印收於每月終檢同繳核列表彙解放租印收

第十四條 墾荒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凡官荒應設法召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由各縣主管田賦機關分別酌定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二、以前私墾之官荒應依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三、人民墾領荒地參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繳價領照者得俟墾熟一年後再行入冊升科

第十五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或有特殊情形經財政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借用官產至不需要時應即交還原縣不得轉借或轉租

第十七條 借用官產非經主管署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式樣

第十八條 隱佔官產者不適用民法估有權之解釋

第十九條 各縣主管田賦機關辦理官產需用經費得於收起正價內提出三成暨第七條內規定每畝冊照費一元內留支

五成充之測丈費每畝一元全數留縣充測丈繪圖之用

第二十條 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收起官產價款應於每月月終掃數報解不得挪移壓擱

第二十一條 各縣主管田賦機關長官交替時關於辦理官產事務及收起價款均應專案移交後任並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財政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契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與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局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頒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征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買賣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六條

遺失已稅紅契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第七條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以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額之稅額外并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三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并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

紙繳納定率之稅額外并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契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契紙分買賣契典契二種均用四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存徵收官署訂冊備案一聯繳財政廳局查核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省市財政廳局奉到部頒契紙式樣應即照式製備契紙依次編號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收官署備用

第四條 徵收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印章

第五條 契稅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印花由財政部印製頒發各省市財政廳局備用

前項特別印花之印刷費應由各廳局按價繳還以後續領應統計該管各徵收官署所需數目備呈部請領轉發

第六條 特別印花之種類如左

一、赭色五角

二、綠色一元

三、紅色五元

四、紫色十元

五、藍色五十元

六、黃色壹百元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稅契時照應徵稅額繳款後徵收官署應於該買受人或承典人契紙上貼足同稅額之特別印花並於印花契紙騎縫處蓋章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得再用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者應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條 貼用特別印花如稅額之零數不足伍角者應照伍角計算超過伍角不及壹元者照壹元計算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呈原領之省市財政廳局轉呈財政部驗

明銷燬

第十二條 徵收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框懸掛門外

第十三條 徵收官署收到人民投稅契紙時應迅速核驗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人民呈請主管財政廳局查辦

第十四條 徵收官署收到契紙費或罰金應填給收據

前項收據之格式應由該管財政廳局規定之但須採用三聯式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存徵收官署備案一聯繳財政廳局查核

第十五條 徵收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所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面積或間數與每單位價值及其總價另行立冊登

記以備查攷

第十六條 徵收官署對於依照契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聲請寬限者應詳細登記按時查催

第十七條 遺失已稅紅契聲請補契者應取具左列之證明

一、登載聲明遺失契紙之報紙

二、原出賣人或出典人及原中證人之證明書

三、保甲長或正當殷實商店之證明書

四、承買或承典時取得之上手老契倘老契一併遺失應由出賣人或出典人暨原中人及保甲長或正當殷實商店加具證明書

五、最近完納田賦串票或其他足資參證之收據

第十八條 如有舉發違反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經徵收官署查實處罰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罰款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徵收官署對於違反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應算定罰金數目填具通知書送交被罰人

前項罰金通知書之格式應由該管財政廳局規定之但須採用二聯式一聯送交被罰人一聯存徵收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關於因有特殊情形未稅白契得由省市財政廳局酌量擬定免罰投稅辦法及其期限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官署應將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劃分為四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終了之次月內將左列各款填具清冊呈報主管財政廳局

一、填用之契紙數目及收入之契紙費數額

二、售去之特別印花數目及價值

三、罰款數目

省市財政廳局應於每期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該管徵收官署所報數目彙造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申 請 書	
請領契紙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人 具	申請人 名姓
	住 址
	業 職
不動產 之種類	賣契或典 契之張數
	訂立契 約月日

根 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四至, 典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Includes a note: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字第

號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四至, 典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Includes a note: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字第

號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要 摘 則 例

一、定分... 二、逾期... 三、逾期... 四、逾期... 五、逾期... 六、逾期... 七、逾期... 八、逾期... 九、逾期... 十、逾期...

繳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四至, 典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Includes a note: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字第

號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廳 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承典人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四至, 典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Includes a note: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部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典人 中人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存根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積, 面, 四至, 賣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Includes a section fo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字第

號

(此處騎縫填完稅銀數)

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ale details: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積, 面, 賣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立契年月日. Includes a section fo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字第

號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契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ed details: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積, 面, 賣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Includes a section fo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字第

號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繳 廳 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ax payment details: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積, 面, 四至, 賣價, 應納稅額, 原契張數, 其他事項, 立契年月日. Includes a section fo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繳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此處註明某機關給)

江蘇省修正征收契稅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契稅稅率規定爲買賣契征收百分之六卽每契價銀百元征收六元典契征收百分之三卽每契價銀百元征收

三元前項買賣契稅內暫准各縣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買賣契稅項下帶征各項縣附稅由各縣根據原案呈准財政廳帶征稅率總計不得超過正稅額半數

第二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經照章完納契稅推收所不准推除過戶

第三條 凡公署及地方法團典賣不動產祇須購用官契紙送縣驗明蓋印免征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六個月逾限不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應按納稅原額科一倍並應傳案勒繳

第五條 完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正契外另立找契祇稅正契而不稅找契者或有房屋契外另立地畝契裝修契祇稅房屋

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除責令全部產價改換官契紙照額納稅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前條及本條之罰金以三成留縣充賞以七成解廳

第六條

契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繳廳查核一聯存縣局備查

第七條

完納契稅由縣局發給臨時收據財政廳之考核以官契紙繳驗為憑

第八條

征收契稅應以銀元為本位如契價有填寫銀錢串者一條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征收契稅應按月由各該縣政府財政局造表呈報財政廳查考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各縣局征收契稅應按月儘收儘解不准存留並不准挪移別用遇有交替應以現款清解不准列入移交違者從嚴

懲處

第十一條

契稅應按照納稅額征收百分之五推收費

前項推收費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

第十二條

各縣局於人民完納契稅後應即將契紙用印發還至遲不得逾十日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一經人民控告從嚴

懲處

第十三條 凡民間變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局稅契處及所在鄉鎮公所購置官契紙每張照章繳納契紙價一元

前項契紙價一元內以四角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六角解廳歸墊紙張印工

第十四條 凡民間典賣契約不用官契紙不准推收過戶並違契稅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在部定官契紙式未頒行以前仍用舊定三聯式正契一聯填明契稅銀數蓋印後給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填明契

稅銀數送財政廳查考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

第十六條 官契紙應由各縣局循照向章先行備價請領回後由稅契處轉發各鎮鄉公所備價購領代銷成立契約時由所

在鎮鄉長到場蓋章證明按月填送循環簿以憑屆期催稅

第十七條 稅契處由縣局派員負責辦理其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稅契處經費在契稅推收費及契紙價項下與推收所經費合併支配之

第十九條 各縣局推收所成立後稅契處應合併辦公相互稽查

第二十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契稅條例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修正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修正征收契稅規程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省政府委
口台第五九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整頓各縣契稅制定本辦法責成各鄉鎮公所協助辦理契稅事宜

第二條 各縣以鄉鎮公所爲官契紙發行所由縣政府酌量承銷數目預先頒發契紙以備業戶就近購用

第三條 各鄉鎮公所領售契紙應按月分別彙收除在列冊報告縣政府查核并得隨時呈請頒發前項報告冊式由財政廳

頒行各縣併應另置附冊內將售出契紙之號數購用人之姓名住址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第四條 在公證人法未頒行前各縣業戶買典不動產得暫以各鄉鎮公所長副爲公證人於契內簽名蓋章並得於原有中

資內提取十分之二充鄉鎮公所經費

第五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業戶買典不動產之契紙未經公證人簽名蓋章者縣政府得於稅契後發交該管區鎮長副補行

簽名蓋章列作公證人但不得提取中資

第六條 各縣鄉鎮公所長副對於所轄區內買典不動產各戶應隨時調查除責成令購用官契紙外如有逾期未稅之戶應

按月查催並列表報告縣政府派員會同檢查催稅

第七條 各縣政府派員到各地檢查各戶未稅契紙鄉鎮長副應負領導之責

第八條 各縣鄉鎮長副對於所轄區內業戶買典不動產不遵定章購用官契紙或短寫契價等情事均須隨時勸導糾正如

有扶同徇隱經發覺後依法懲處

第九條 各縣鄉鎮公所長副對於業戶買典不動產購用官契紙簽名蓋章照章分別核收紙價及提取中資不得留難額外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查頓契稅辦法

需索違者告發查實後依法究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政府各財政局（以下統稱縣局）辦理契稅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局契稅處應由縣局長特派專員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局應將特派契稅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核准如遇更換隨時呈報

第四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對於按月造送月報表及財政廳飭查事件均應具名蓋章

第五條 各縣局經征契稅應遵照預定比額認真稽征不得虧短其獎懲如左

（一）按照比額盈收一成以上報解清楚並無蒂欠准於盈收數內提出三成作為獎金

（二）按照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縣局長記過一次專員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縣局長記大過一次專員罰俸一

月三成以上者縣局長罰俸一月專員撤職

第六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應查照比額分淡旺月擬具月表送廳核定每三個月辦理考成一次分別獎懲其應得獎金俟一

年期滿後統核盈虧照給以杜取巧如遇交替准其截日計算

第七條 各縣局經征契稅考核盈虧數目應按實解省庫之數計算其留充縣地方之一分契稅附稅應行核除

第八條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以致收數不能及額時應將確實情形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局長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送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除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外其侵蝕之款應由主

管長官如數賠繳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第六十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之規定酌量本省營業稅性質及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營業者除法令規定免稅者外應依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本省徵收營業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限（前項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應以全年總收入額為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前項課稅標準表另定之

第四條 凡販賣物品不問批發或門市一律照章徵收

第五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一）至（四）之事項申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調查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種類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門牌號數

（二）營業者 姓名 籍貫 住所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營業資本額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 每年應納稅額

(七) 每季平均應納稅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并不徵收任何稅捐凡免稅之營業仍須按照本條之規定申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并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營業者應備左列賬簿隨時聽候營業稅徵收機關派員調查

(一) 買入貨物簿

(二) 賣出貨物簿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四) 月結總數簿

(五) 年結總數簿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關於營業調查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認為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本省徵收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暫定為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共三種以營

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暫定爲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共五種其稅率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前條另表漏未列舉之營業認爲有徵收營業稅性質者由營業稅徵收機關酌定課稅標準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按率徵收之并由財政廳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營業者之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應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并於必要時得檢查其文書貨物等件如有藉詞推諉匿不呈驗或呈驗不實除照章處罰外得按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之如係新設商號無上年份及本年份簿據可檢閱者亦得依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遵照頒調查表式詳細查填送廳

第十四條 財政廳依據各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表冊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實地復查

第四章 徵收

第十五條 本省營業稅按照全年分爲四季徵收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就其營業期間一次徵收之凡新設商號依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之至年終計算其營業總收入額後其已納稅款不足照補

第十六條 每季營業稅定於每季第一個月一日開始徵收以該季第一個月末日爲徵收結束期限在每季第一個月開徵以後第一個月末日結束以前各商戶對於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該季稅款不得拒絕繳納其逾限不繳者分別加收滯納罰金

- (一) 每季第一個月不繳者第二個月內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五
 - (二) 每季第二個月不繳者第三個月內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
 - (三) 每季第三個月不繳者次季第一個月內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十仍不照繳者即行停止其營業并追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抗不遵繳時得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商請縣政府或警務機關協助執行之
- 凡短期營業由營業稅徵收機關隨時呈請財政廳酌定期限徵收稅款并得隨時派員稽查催繳如逾限不繳者即停止其營業并追繳應納稅款必要時得由該營業稅徵收機關商請縣政府或警務機關協助之前項停止營業處分於繳款後應即撤銷之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每季徵收稅款定於每季第二個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清解并將營業稅收據彙竅一聯呈送財

政廳查核遇有滯納稅款及滯納罰金併應按月結清報解

第十八條 營業稅應由營業者按其應繳之稅額直接投營業稅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各同業公會或任何人承攬包辦如有違抗阻撓者從嚴究辦

第十九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賣於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按率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條 凡營業者自備資本并不含有代客買賣從中取佣之牙行性質而冒領牙帖取巧規避者仍應繳納營業稅其代客買賣從中取佣之牙行如有自備資本兼營販賣者關於兼營部份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章 免稅

第二十一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而營業總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而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但實際在一千元或五百元以上故意短報希圖取巧經調查確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各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但經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明手續不完備或藉詞影射希圖取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中央已徵出廠稅之工廠或公司免徵營業稅但其物品於出廠後在市場推銷販賣者仍應繳納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遇有左列各款之行爲應行分別處罰

- (一) 不遵定章設立帳簿者
- (二) 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者
- (三) 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以多報少者
- (四) 隱匿不報或朦報閉歇希圖漏稅者
- (五) 隱匿簿據或偽造賬目憑證者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不遵定章設立賬簿之行爲除估計徵收外并處以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之行爲除強制執行外并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以多報少之行爲除責令補稅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營業者如有第二十五條第四款隱匿不報或牒報閉歇希圖漏稅之行爲除責令補稅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營業者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五款隱匿簿據或偽造賬目憑證之行爲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應由營業稅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第三十二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營業稅徵收機關商請縣政府或警務機關協助追繳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爲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出或由局外人舉發得以罰金全部充實由各該徵收機關呈

請財政廳核發其支配如次

- (一) 執行機關得一成
- (二) 查獲人員得二成
- (三) 舉發人得三成
- (四) 協助執行人得一成
- (五) 徵收機關得二成
- (六) 其餘一成解廳

如無舉發人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無協助人員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舉發人及協助人俱無時其應得獎金悉歸查獲人員

如執行機關係徵收機關時則其應得之獎金歸徵收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并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并由該營業稅徵收機關加蓋鈐記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營業稅徵收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并繳納手續費五角其換領者同時應將舊證繳銷

第三十六條 如有新開或變更營業者應立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請領或換領營業稅調查證否則以隱匿不報論

第三十七條 如有閉歇營業者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并繳銷營業稅調查證及清繳應納稅額否則以隱匿不報論

第三十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并編造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財政廳於每季編造全省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公布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四十條 本修正章程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製造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	另表規定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包括書店書局等但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應除外
堆棧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包括信託公司等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運送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錫路轉運公司大行業及一切民營之水陸空交通業等
包作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包括營造廠及建築公司等
電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包括染坊染店業
介紹代理業	同上	千分之八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租賃物品業	同上	千分之八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貨其他物品各業
中西餐館業	同上	千分之八	包括茶館咖啡館飯館酒館等
浴室理髮業	同上	千分之八	

旅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包括西式旅社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照相鑲牙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包括游藝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證券地產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券業地產公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	同上	千分之十	營業收入額即指保險費額
商辦游泳場業	同上	千分之十	營業收入額指售票收價額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備考
糧食業	千分之五	糧食業內米業暫征千分之二
油鹽店業	同上	
茶業業	同上	
棉花棉子業	同上	
紗線業	同上	
棉織業	同上	
麻織業	同上	
草織業	同上	
竹木業	同上	
紙業	同上	
山地貨業	同上	
絲繭業	同上	
綢緞業	同上	

煤炭業	千分之五	
火柴業	同上	
油業	同上	
南北貨業	同上	
國藥業	同上	
醬園業	同上	
銅錫鐵器業	同上	
藤器業	同上	
磚瓦石灰業	同上	
傘蓆業	同上	
扇業	同上	
梳篦業	同上	
鞋帽機業	同上	
磁陶料器業	同上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養蜂業	舊貨業	哺坊業	油草業	包裝紙匣業	豆製食品業	糕點麵食業	衣箱業	水果業	油漆業	硝皮毛骨業	蛋業	估衣業	燭皂碱業	度量衡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千分之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罐頭業	糖果茶食業	電料業	西藥業	五金業	糖業	水泥業	顏料業	鮮魚業	醃臘魚羞業	花邊業	梅味業	牲畜業	軋花業	拍賣業	裝池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千分之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千分之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應以販賣魚類之魚行及商舖為限				包括雞鴨牛羊豬隻野味業等				

鐘表眼鏡業	參燕銀耳業	綉貨業	西裝業	呢絨業	火腿業	橡皮業	皮革業	洋廣雜貨業	花樹業	氈毯業	牛乳業	汽水冰食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千分之十	同	同	同	千分之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保險箱業	鍋鐵床	玩具樂器業	車輛業	肥田粉業	紙糊冥器業	無線電業	留聲機及	皮貨業	紫檀紅木業	西式傢具業	香燭紙炮業	古玩業	美術品業	珠寶首飾	金銀器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十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物品製造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備考
油車業	千分之五	
絲織業	同上	
棉織業	同上	
蠶種業	同上	
製板業	同上	
文具儀器及教育用品業	同上	
銅錫鐵器業	同上	
軋花業	同上	
榨油業	同上	
燭皂業	同上	
磁陶業	同上	
染織業	同上	
修理物品器機及加工業	同上	

碾米業	同上	
銅鋼鐵器業	同上	
刷鈕扣牙廠業	同上	
繅絲廠業	同上	
製茶業	同上	
水產業	同上	
花邊業	同上	
礦產業	同上	包括採礦煉礦業
冶坊業	同上	
磚瓦石灰業	同上	
造紙業	同上	
草織業	同上	
麻織業	同上	
粉坊業	千分之五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物品製造業稅率表

毛織業	製糖業	車輛業	造船業	翻沙業	陽傘業	漆器業	醋坊業	玻璃料器業	蛋白蛋黃業	化學品業	糖果食品	罐頭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製藥業	製革業	橡皮業	調味品業	製冰業	象牙器具業	金銀器業	汽水業	玩具樂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攝製電影業	化妝·美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份之十	千份之十	千份之十	千份之十	千份之十	千份之十五	千份之十五	千份之十五	千份之十五	千份之十五	千份之二十	千份之二十

附 註

- 一、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依製造業稅率征收外不再征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所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 二、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 三、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不再征收製造之營業稅

江蘇省營業稅調查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第六十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廳為調查全省營業稅以資整理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營業稅調查事宜初查由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負責辦理復查由本廳派員會同當地營業稅徵收機關辦理之
調查開始日期由廳規定之並合由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布告周知
 - 第三條 關於調查應用之申報書初查復查清冊初查復查應徵稅額統計表等均由廳製備請領應用
 - 第四條 調查時以檢閱上年份簿據及本年各種簿據結算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於必要時並得檢査其文書貨物等件如係新設商號無上年份及本年簿據可檢閱者得依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之
 - 第五條 調查負責人員至各商號查核各種簿冊完畢後須於各簿冊末頁上加蓋初查或復查查訖並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 第六條 調查時對於新設及閉歇各商號應查明其開張及閉歇月日於調查冊頁內詳細註明
 - 第七條 各業課稅標準及稅率依照現行課稅標準及稅率填列
- ### 第二章 初查
- 第八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辦理初查須按戶逐一切實詳查不得遺漏
 - 第九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於辦理初查時初查人員隨時攜帶申報書分發各商號自行填報

第十條 各商號接到申報書後應即由營業負責者依實詳填簽名蓋章並加蓋字號戳記隨時交初查人員繳送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彙集申報書詳細審查分別地段整理清楚編訂成冊以便查考

第十二條 按戶初查時所填之申報書應與查明之全年營業額或資本額相符設有短欠應由各該營業稅徵收機關隨時糾正之

第十三條 初查時遇商號有不取調查等情事得商請該管縣政府或警務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初查期限為一個月即自公布開始初查之日起屆滿三十日為限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須依限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辦理初查完竣後應與申報書對照分別地段按戶逐項詳細填入初查冊頁裝訂清冊同時並應編製初查應徵稅額統計表粘貼清冊首頁一式三份以一份存各該營業稅徵收機關二份於五日內呈報本廳聽候復查

第三章 復查

第十六條 本廳接到各縣營業稅初查清冊後即派復查專員前往各縣會同各該縣營業稅徵收機關負責復查

第十七條 各復查專員奉本廳命令應即向廳具領復查縣份之初查清冊及應用之各種表冊

第十八條 復查各縣營業稅均應依據初查清冊按址逐戶復查如遇有事實上不能逐戶復查時得抽戶調查但抽查戶數不得少於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復查結果超出初查數額者應隨時責令商號另填申報書並於復查冊頁內詳實填註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復查辦竣按戶改正稅額後復查專員應會同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造具復查清冊二份並編製各縣復查應徵

稅額統計表粘貼清冊首頁一式兩份以一份存各該營業稅徵收機關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營業稅徵收機關至復查完畢後并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由廳蓋印發交填寫按戶發給責令各商戶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二十二條 復查專員自奉令復查日起至復查清冊造送到廳止各項手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執行調查遇有營業者違反現行本省營業稅章程之行為均應照章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凡於調查期內抗不填繳申請書者應照章以抗不申報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新設或變更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十日內自行向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申報延不申報者應照章以隱匿不報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初查申報不實經復查發現者除責令補稅外應照章以申報不實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章 懲處

第二十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無論調查負責人員查獲或經他人舉發因而查獲概以所科罰金之全部充獎由徵收機關呈報

本廳核發支配如次

1 執行機關得一成

2 舉發人得三成

3 查獲人員得二成

4 協助人員得一成

5 徵收機關得二成

6 其餘一成解廳

如無協助執行人員則協助執行人員應得之一成歸查獲人員

如無舉發人則舉發人應得之三成歸查獲人員如舉發人及協助執行人員均無時則舉發人及協助執行人員應得之獎金均歸查獲人員

如執行機關係徵收機關時則其應得之獎金歸徵收機關至徵收機關及執行機關所得之獎金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支配之

第二十八條 調查負責人員能於限內提前辦竣或辦理調查有成績者分別獎勵或調升

第二十九條 辦理調查如有下列情事者分別懲戒或撤職

(一) 無故逾限或辦事不力

(二) 不遵法令

(三) 串同舞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初查完竣依照呈請之初查清冊即行開徵營業稅

第三十一條 初查申報不實照章按照復查稅額責令補稅即於復查完竣後補徵之

第三十二條 填給各商號營業稅調查證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三條 各縣商會及各業公會對於調查人員應負責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縣政府及各該縣警務機關應隨時儘量協助調查人員予以執行職務之便利

第三十五條 一切罰金應儘收儘解不准擅自動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悉照現行本省營業稅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提請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營業稅調查辦法

江蘇省營造業營業稅徵收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十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一、營造業係營業稅稅率表內包作業之一種應照營業稅收入額暫行減定稅率千分之五徵稅

二、營造業遇有建築工程須向建築所在地之營業稅局申報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憑此證向建設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如無此證呈驗建設機關不予發給建築執照

三、營造業建築工程須於開始營業時即將應納之營業稅到局一次繳清違者停止其營業

四、營造業建築工程應按照其包作合同所載之工料總價值作為營業總額按額徵稅如合同僅載工價不列料價者得將所有材料按市價估計一併加入作為營業總額倘無包作合同或合同所載建築工程不符合應由稅局按市價估計照章徵稅

五、營造業有修理或翻造改造工程可分別以下四種

(1) 營造業遇有修理工程原屋不動不加材料者稅局查明後按總工價作為營業總額照章徵收

(2) 營造業遇有翻造或改造工程如在原址並用原屋舊料不加材料者經稅局查明後照總工價作為營業總額照章徵收

(3) 營造業興建工程如用業主自有舊料經稅局查明後按總工價作為營業總額照章徵稅

(4) 營造業興建工程除用原屋舊料外如加購舊料或新料及在空地範購舊料建築者無論材料購自承包人或業主均按照購價連同工價作為營業總額照章徵稅倘隱匿不報或偽構業主自有之料經稅局查明後按應納稅額加倍處

罰

六、營造業遇有修建工程不問該營造廠或公司設立何處祇應就修建工程所在地向承包人徵收營業稅

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徵營業稅辦法

一、凡臨時客商販賣貨物由本省牙行代客買賣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概由牙行^行依照其販賣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額代向賣主收繳營業稅

二、各營業稅徵收機關為便利稽查起見得令境內領有牙帖之牙行代徵營業稅應令填具申報書按月負責繳納之

三、各牙行填具申報書承認代繳營業稅之標準由其開金推算代客買賣之營業額按照規定稅率徵收之如無帳冊不易稽核其開金之多寡或其開金數目懸殊不能作為推算代客買賣之營業額時得估計徵收之

四、牙行代徵營業稅應於貨物成交時依照其物品價值及規定稅率如數代收稅款彙繳營業稅徵收機關如客商不服牙行代徵時得報告營業稅徵收機關處理之

五、牙行繳納營業稅款時徵收機關應給以正式收據（即普通營業稅收據）

六、牙行代徵營業稅款不得有隱匿不報及短填收據或額外浮收等事違者從嚴處罰並得調銷其牙帖

七、代徵營業稅款之牙行准照實徵數目九五折實繳其餘百分之五作為該行代徵手續費

八、如有臨時客商自行設莊直接收貨者應由該莊另照定章逕向營業稅徵收機關報繳營業稅各牙行不得強令投行納四

九、牙行代徵營業稅款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有無違法禁徵情事

十、本辦法係根據定章按照成案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徵營業稅辦法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爲補救地方財政平衡預算得舉辦營業專稅其征收辦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省所產大宗物品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征收營業專稅其種類以左列產品爲限

(甲) 江蘇省(一) 猪隻(二) 薄荷油(三) 竹木(四) 紙張(五) 猪鬃(六) 棉花

(乙) 浙江省(一) 茶葉(二) 竹木(三) 紙張(四) 皮毛(五) 棉麻

(丙) 安徽省(一) 茶葉(二) 藥材(三) 竹木(四) 紙張(五) 皮毛(六) 棉麻

第三條 營業專稅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營業專稅由各該省財政廳設局派員征收之並得在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所

前項稅局及查驗所設置地點須經財政部核准一經核准之後之得擅自添設

第五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不得再征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運銷蘇浙皖三省如須分運准由該商人持憑原收稅證向原征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即憑分運單驗明單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違者嚴懲

第七條 應納專稅之產品如以多報少隱匿偷漏塗改稅證或運單以及一單兩用情事按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收稅證爲四聯式第一繳核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收稅證給商號執運第三覆核聯呈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根

備查分運單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聯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根備查

前項收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經征機關加蓋鈐記隨時填用寫時須正寫字蹟務須清楚騎縫數字亦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其式樣由財政廳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營業專稅罰款以五成解廳五成存經征機關分別獎給出力員役

第十條 經征及查驗員役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同舞弊情事倘有違犯一經查覺或告發飭查屬實除撤革追繳公報外仍依刑法各本條懲治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之處分認為有違法行為得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猪隻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
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猪隻營業專稅稅率遵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其估價由財政廳按照每年市價規定法定價格呈請省政府核定不論市價漲落認商應遵照征收不得擅自增減

第三條 凡在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運銷猪隻不論中外商人或出境入境除依法列有規定及乳猪應免徵收外一律應向就地猪隻營業專稅征收機關報明數量按率繳納營業專稅一次取得納稅證沿途憑運

第四條 猪隻征收營業專稅後其普通營業稅免予征收

第五條 征收猪隻營業專稅暫採認辦制其認額由財政廳核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認商應依照定案自批准認辦之日起認辦一年不得半途中止

第七條 認商奉到財政廳批准認辦命令後設立猪隻營業專稅征收局並於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各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征收所辦理征收事宜同時於水陸扼要地點設立查驗所以防繞越偷漏

第八條 征收方法暫以就行征收為原則惟需要其他適應環境征收方法時得由認商隨時呈請財政廳核准補充之並轉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凡已納專之猪隻隨時掣給納稅證憑運如須分運准由商人持憑原納稅證向原征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查驗相符隨時加蓋戳記填明查驗日期即予放行不得重征或留難需索如有違犯准被害者指名呈控依法究辦

前項請領分運單不准征收任何費用

猪隻專稅經征人員對於已經屠宰及醃臘猪肉而持有專稅證者絕對不得勒征專稅違則嚴行究辦

第十條 前項納稅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限不得憑運或申請分運其分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作廢惟因特別事故得向原征收局所申敘理由酌予展限即在該證單上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認商承辦猪隻營業專稅照章應先繳認稅全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并預繳一期稅款一面應備具殷實舖保五家以上之保證平均負責担保認定稅款

第十二條 認稅全額分四期平均攤繳除第一期稅款預繳外每季應繳稅款須在開始第一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稅款情事由各舖保平均照數負責賠繳并將保證金抵充

第十三條 猪隻營業專稅既係認辦一切開支應由認商自行負擔至財政廳所派督征員一人負責督察征收報解事宜暫定月薪二百元由認商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運銷猪隻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并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

(一)不遵規定納稅或以多報少希圖短繳以及中途改載貨證不符者

(二)不呈驗納稅證或分運單以及證貨相離不同時繳驗者

(三)塗改稅證及一證兩用者

(四)隱匿不報繞越偷漏或無證私運者

(五)不服檢查或抗不納稅者

如有本條第一、二兩款之行爲處以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三款之行爲處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四款之行爲處以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五款之行爲處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依照上項規定所科之罰金應由猪隻營業專稅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并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至所科罰金除五成應隨時專案解廳外其餘五成分作十成留局充實支配辦法如左

舉發人得三成

查獲人員得二成

協助執行人得一成

執行機關得一成

征收機關得三成

如無舉發人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無協助人員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舉發人及協助人俱無時其應得獎金悉歸查獲人員

如執行機關係征收機關時則應得獎金全歸征收機關

第十五條 征收所在地之各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均應負責協助關於處理征收事務應由認商自行負責辦理并取得各方之

聯絡與協助

第十六條 納稅證爲四聯式第一五兩聯由征收局所呈繳主管機關分別存查第二聯填給商人執運第四聯存局備查分運

單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繳送主管機關查核第二聯填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局備查

第十七條 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由認商繳價具領加蓋局鈐隨時填用填寫時須用正楷騎縫數字

必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如有遺失納稅證及罰金收據每張賠繳一百元分運單每張賠繳五十元但因特別事故

呈經財政廳查明屬實核准公告作廢得免賠繳其因填寫錯誤之證單收據應隨時專案繳銷但不得與各聯截離

第十八條 認商如有違背規定勒索騷擾或抗欠稅款情事財政廳得隨時撤換分別依法懲處并押追欠稅各舖保所負責任

并應履行不得推諉

第十九條 認商認辦期滿對於應行結束認辦期內一切手續如已辦清并無欠繳稅款情事保證金及保證書得于期滿後一

月內發還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細則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并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賭博營業專稅施行規則

修正江蘇省棉花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
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棉花營業專稅稅率遵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暫按花衣每市担計算其估價由財政廳按照每年市價規定法定價格呈請 省政府核定不論市價漲落認商應遵照征收不得擅自增減

其向以子花出口各縣得以子花三市担折合花衣一市担計算征收

第三條 凡在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運銷棉花不論中外商人或出境入境除依法別有規定外一律應向就地棉花

營業專稅征收機關報明數量接率繳納營業專稅一次取得納稅證沿途憑運

第四條 棉花征收營業專稅後其他捐稅免於征收

第五條 征收棉花營業專稅暫採認辦制其認額應由財政廳事先翔實調查統計核定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認商應依照定案自批准認辦之日起認辦一年不得半途中止

第七條 認商奉到財政廳批准認辦命令後設立棉花營業專稅征收局並於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各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征收所辦理征收事宜同時於水陸扼要地點設立查驗所以防繞越偷漏

第八條 征收方法暫以就行征收為原則惟需要其他適應環境征收方法時得由認商隨時呈請財政廳核准補充之並轉

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凡已納專稅之棉花隨時掣給納稅證憑運如須分運准由商人持憑原納稅證向原征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查驗相符隨時加蓋戳記填明查驗日期即予放行不得重征或留難需索如有違犯准被害者指名呈控依法究辦

第十條 前項納稅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限不得憑運或申請分運其分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作廢惟因特別事故得向原征收局所申敘理由酌予展限即在該證單上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認商承辦棉花營業專稅照章應先繳認稅全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並預繳一期稅款一面應備具殷實鋪保五家以上之保證平均負責担保認定稅款

第十二條 認稅全額由財政廳照淡旺月規定期繳款百分比率表分九個月攤繳清楚除第一個月認稅預繳外其餘照定比率表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稅款情事由各鋪保平均照數負責賠繳並將保金抵充

第十三條 棉花營業專稅既係認辦一切開支應由認商自行負擔至財政廳所派督征員一人負責督察征收報解事宜暫定月薪二百元由認商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裝運棉花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規定納稅或以多報少希圖短繳以及中途改載貨證不符者

(二)不呈驗納稅證或分運單以及證貨相離不同時繳驗者

(三)塗改稅證及一證兩用者

(四)隱匿不報繞越偷漏或無證私運者

(五)不服檢查或抗不納稅者

如有本條第一、二兩款之行為處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三款行為處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四款行為處以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五款行為處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依照上項規定所科之罰金應由棉花營業專稅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至所科罰金除五成應隨時專案報解廳外其餘五成分作十成留局充實其支配辦法如左

舉發人得三成

查獲人員得二成

協助執行人員得一成

執行機關得一成

征收機關得三成

如無舉發人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無協助人員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舉發人及協助人俱無時其應得獎金悉歸查獲人員

如執行機關係征收機關時則應得之獎金歸征收機關

第十五條 征收所在地之各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均應負責協助

關於處理征收事務應由認商自行負責辦理並取得各方之聯絡與協助

第十六條 納稅證爲四聯式第一三兩聯由征收局所呈繳主管機關分別存轉第二聯填給商人執連第四聯存局備查分運

單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繳送主管機關查核第二聯填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局備查

第十七條 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由認商繳價具領加蓋局鈐隨時填用填寫時須用正楷騎縫數字

必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如有遺失納稅證及罰金收據每張賠繳壹百元分運單每張賠繳伍拾元但因特別事故

早經財政廳查明屬實核准公告作廢得免賠繳其因填寫錯誤之證單收據應隨時專案繳銷不得與各聯截離

第十八條 認商如有違背規定勒索騷擾或抗欠稅款情事財政廳得隨時撤換分別依法懲處並押追欠稅各舖保所負責任

並應履行不得推諉

第十九條 認商認辦期滿對於應行結束認辦期內一切手續如已辦清並無欠繳稅款情事保證金及保證書得於期滿後一

月內發還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細則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並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棉花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修正江蘇省薄荷油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
省政府會議議決
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之規定之

第二條 薄荷油營業專稅率遵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以每市斤計算其估價由財政廳按照每年市價規定法定價格呈請

省政府核定不論市價漲落認商應遵照徵收不得擅自增減其裝運出境之薄荷葉得以每一市担折合薄荷油四斤計算征收

第三條 凡在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經營薄荷油產品不論中外商人或出境入境除依法別有規定外一律應向就地薄荷油營業專稅徵收機關報明數量按率繳納營業專稅一次取得納稅證沿途憑運

第四條 薄荷油征收營業專稅後其他捐稅免予征收

第五條 征收薄荷油營業專稅暫採認辦制其認額由財政廳核定之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認商應依照定案自批准認辦之日起認辦一年不得半途中止

第七條 認商奉到財政廳批准認辦命令後設立薄荷油營業專稅徵收局并於本省省政府現行管轄區域內各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徵收所辦理徵收事宜同時於水陸扼要地點設立查驗所以防繞越偷漏

第八條 徵收方法暫以就行徵收為原則惟需要其他適應環境徵收方法時得由認商隨時呈請財政廳核准補充之并轉

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凡已納專稅之薄荷油隨時掣給納稅證憑運如須分運准由商人持憑原納稅證向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查驗相符隨時加蓋戳記填明查驗日期即予放行不得重徵或留難需索如有違犯准被害者指名呈控依法究辦

前項請領分運單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條

前項納稅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限不得憑運或申請分運其分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作廢惟因特別事故得向原征收局所申敘理由酌予展限即在該證單上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認商承辦薄荷油營業專稅率章應先繳認稅全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並預繳一期稅款一面應備具殷實舖保五家以上之保證平均負責担保認定稅款

第十二條

認稅金額由財政廳按照淡旺月規定繳款百分比率表分九個月攤繳清楚除第一個月認稅預繳外其餘照規定比率表於每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稅款情事由各舖保平均照數負責賠繳併得保證金抵充

第十三條

薄荷油營業專稅既係認辦一切開支應由認商自行負擔至財政廳所派督巡員一人負責督察徵收報解事宜暫

定月薪二百元由認商人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經營薄荷油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責令照章補稅外并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規定納稅或以多報少希圖短繳以及中途改載貨證不符者

(二)不呈驗納稅證或分運單以及證貨相離不同時繳驗者

(三)塗改稅證及一證兩用者

(四)隱匿不報繞越偷漏或無證私運者

(五)不服檢查或抗不納稅者

如有本條第一、二兩款之行爲處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三款之行爲處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四款之行爲處以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如有本條第五款之行爲處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依照上項規定所科之罰金應由薄荷油營業專稅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

金收據至所科罰金除五成應隨時專案解廳外其餘五成分作十成留局充實其支配辦法如左

舉發人得三成

查獲人員得二成

協助執行人得一成

執行機關得一成

徵收機關得三成

如無舉發人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無協助人員其應得獎金歸查獲人員

如舉發人及協助人俱無其應得獎金悉歸查獲人員

如執行機關係徵收機關時則應得獎金歸徵收機關

第十五條 徵收所在地之各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均應負責協助關於處理徵收事務應由認商自行負責辦理並取得各方之

聯絡與協助

第十六條 納稅證爲四聯式第一三兩聯由征收局所呈繳主管機關分別存轉第二聯填給商人執運第四聯存局備查分運

單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繳送主管機關查核第二聯填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存局備查

第十七條 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由認商繳價具領加蓋局鈐隨時填用填寫時須正楷騎縫數字必

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如有遺失納稅證及罰金收據每張賠償壹百元分運單每張賠償伍拾元但因特別事故呈

經財政廳查明屬實核准公告作廢得免賠償其因填寫錯誤之證單收據應隨時專案繳銷但不得與各聯截離

第十八條 認商如有違背規定勒索騷擾或抗欠稅款情事財政廳得隨時撤換分別依法懲處并押追欠稅各舖保所負責任

并應履行不得推諉

第十九條 認商認辦期滿對於應行結束認辦期內一切手續如已辦清并無欠繳稅款情事保證金及保證書得於期滿後一

月內發還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并分別呈咨

清鄉委員會暨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薄稅油管稅專款施行細則

江蘇省豬鬃營業專稅徵收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賦字第二〇號轉令備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豬鬃業者均須繳納豬鬃營業專稅
- 第三條 本營業專稅征收後其普通營業稅免予征收
- 第四條 本營業專稅採用委辦制其稅率遵照中央營業專稅暫行條例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另附估價表）
- 第五條 本營業專稅由財政廳直屬之江蘇省營業專稅總局負責辦理其在水陸衝要地點於必要時得設征收或查驗所
- 第六條 本省豬鬃營業專稅祇納專稅一次掣給納稅證如須分運准由該商持憑原納稅證向原征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核驗相符隨時蓋戳放行不得重征
- 第七條 前項納稅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其請領分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惟因特別事故均得由該專稅局所申敘理由酌予展限即在單證內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 第八條 凡在本省境內運銷豬鬃而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以長作短以及塗改稅證一證兩用證貨不符等情事除責令按率補稅外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經征機關加蓋戳記隨時填用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稽征營業專稅徵收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並咨請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手工土布業免徵營業稅標準辦法

- 一、凡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投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之手工土布其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
- 二、前項免徵範圍無論手工紗機製紗以所用單紗不超過二十支雙股紗不超過十六支爲限
- 三、兼營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前項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份亦應剔除免徵

本標準辦法係奉

財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賦字第一〇五號准予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手工土布業魚征營業稅標準辦法

江蘇省徵收乾繭特捐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浙兩省征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收買乾繭均須報由征收機關從量照率繳納特捐
- 第三條 關於次貨下脚之乾繭依據所定稅率按其品質分等減低一律征收特捐其分等減低稅率征收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 凡未納乾繭特捐而已製絲出運者應即就絲補征以每一市担折合乾繭四市担計算征收乾繭特捐
關於次貨之絲類未納乾繭特捐者亦應分等減低一律就絲補征
前項分等征收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繭商或絲廠商報納乾繭特捐除掣給納捐證外並應由征收機關驗明乾繭包數或已製絲之斤量核發查驗證或生絲通行證分別粘貼懸掛以憑起運
-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收運乾繭或未納特捐而已製絲者均應報納乾繭特捐一次經過查驗機關呈驗納捐證驗明所貼之查驗證或所掛之生絲通行證核與包件斤量捐額相符立即蓋戳放行
其在浙省已納乾繭特捐運入本省境內者核與浙省納捐憑證相符亦予驗明放行
關於江浙兩省乾繭特捐憑證式樣互相咨明備查
- 第七條 凡收買乾繭商人或絲廠商不遵章照納本省或浙省乾繭特捐而偷漏或以多報少者應由征收機關依照乾繭特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省乾爾特捐征收事宜由財政廳主管設立征收局辦理並因便利征收稽查偷漏起見得分設征收處及查驗

辦事處均應依照乾爾特捐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報部查核

第九條 關於查驗手續及查驗證暨生絲通行證使用方法並式樣由征收局擬呈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十條 乾爾特捐征收局每月征收稅款定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清解省庫並將繳核一聯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征收局及征收處查驗辦事處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乾爾特捐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經征乾爾特捐人員具有特殊成績征獲稅款超過預算數額得由征收局呈請核准提給獎金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乾繭持捐重訂按等稅率徵收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一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九元

按照稅率徵收

二等每市担徵收國幣六元

印頭 蛾口 黃斑 繭衣 破口

三等每市担徵收國幣四元五角

雙宮 穿頭 鼠傷 廠爛 三號繭

四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四號繭 滾頭

五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湯繭 爛皮

就絲補徵乾繭特捐按等徵收標準

一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三十六元

生絲

二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二十四元

印頭絲 黃班絲

三等每市担徵收國幣十八元

改良十絲 十絲 雙宮絲

四等每市担徵收國幣十元五角

長吐

五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九元

上梳吐 上絲綿

六等每市担徵收國幣四元五角

次絲綿 次梳吐 上短吐

七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三元

改戶滯頭

八等每市担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次短吐 毛尾

修正江蘇省查驗鹽帖辦法

- 一、凡在本省開設鹽行者均須於春期開業收鹽前依照本辦法呈驗鹽帖
- 二、前項鹽帖之呈驗應於各縣規定鹽行陳報開業期限內呈由征收機關轉呈財政廳查驗
- 三、各鹽行陳驗鹽帖如係舊帖不論未滿期均應責令換領短期新帖以歸一律
- 四、換領鹽帖應按每雙灶繳帖費十元灶鹽機應按每機繳帖費一百元並按帖費繳百分之五手續費全數解省
- 五、換領鹽帖應由各縣征收機關飭令各鹽行填具申請書檢同舊帖取具殷實店舖兩家以上保結連同帖費手續費等解省
由廳填發無輪何時申請均填給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有效期間為一年
- 六、鹽帖未經陳驗擅行營業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除責令補領外處以應繳帖費五倍之罰金
- 七、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七十九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查驗商標辦法

江蘇省煙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製售及販賣華洋煙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前項煙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煙酒均已

包括在內

第二條 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發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煙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煙類營業牌照分整零賣兩種

凡以煙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煙廠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買賣之煙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煙類零售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煙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煙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煙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賣煙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烟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酒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稅煙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稅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煙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應隨身攜帶以便經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貨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煙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煙酒商擅領牌照等稅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苏省财政法规汇编

江苏省烟酒營業牌照費徵行章程

修正江蘇省屠宰稅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屠宰稅以菜牛及豬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

一牛 每頭肆元

一豬 每頭捌角

一羊 每頭陸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一律照征如有附收縣地方附稅不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應徵之菜牛豬羊不問曾否完納他項稅捐凡屬宰殺而有交易行爲者一律照征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菜牛豬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機關完納屠宰稅領取收據方准宰殺至屠宰牛隻應恪遵本省耕牛保護暫

行規則辦理不得以耕牛混充違者除另照耕牛保護規則罰辦外並照本章程第五條私宰處罰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每日清晨由征收機關查驗須俟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第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稅外每菜牛豬羊一頭照稅額以十倍處罰征收人

員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除依法懲辦外並照所得之數以五十倍處罰罰金收據由省印發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充獎以二成五發給告發人以一成撥補縣署或警局

辦公費以一成五撥補征收機關經費

第七條 人民因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豬羊無交易行爲者免徵屠宰稅

第八條 本省各縣屠宰稅以招商認辦爲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徵收機關由省委員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原頒行之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與補充規則合併修改計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二種如

左

一、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二、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則如左

一、登錄稅

二、營業稅

三、手數料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三、三等每戶 三百元

四、四等每戶 一百五十元

乙 偏僻

一、一等每戶 四百元

二、二等每戶 三百元

三、三等每戶 二百元

四、四等每戶 一百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 四十元

二、二等每戶 二十四元

三、三等每戶 十六元

四、四等每戶 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另表規定祇計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

兼帶別貨者應勒令請領短期憑證始准營業

第六條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一等每戶 稅銀二十五元

二、二等每戶 稅銀十七元

- 三、三等每戶 稅銀十元
- 四、四等每戶 稅銀五元

乙偏僻

- 一、一等每戶 稅銀十二元
- 二、二等每戶 稅銀九元
- 三、三等每戶 稅銀六元
- 四、四等每戶 稅銀四元

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

第七條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 一、一等每戶 稅銀十元
- 二、二等每戶 稅銀七元五角
- 三、三等每戶 稅銀五元
- 四、四等每戶 稅銀二元五角

第八條

財政廳印刷紙張工本暨郵電等費并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附收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

隨同正稅徵收內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三分解財政廳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及郵電等費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者究懲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如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尚未清繳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繳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十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二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如三月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特立短期憑證原為普通牙戶（如前清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長期牙證多兼貨目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及向領長期各戶仍應捐領長期憑證以濟稅源

第十二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三條 各牙戶如未領民國長期憑證僅有前清州縣示諭或部帖者即與無帖私開無異除飭遵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四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頂替一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弊查出後除飭一律補領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五條 各牙戶請領憑證隨發佈告一道表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由鄉保隣右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四條之無帖私開例處罰并將罰款分半充賞

第十六條 前條無證示私行由縣署查出者亦准予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一半獎勵承辦員役以一半津貼縣署辦公經費倘

一有省委查悉並准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省委川旅等費以一成五津貼隨帶員役辛工以一成五津貼縣署辦公費用

第十七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何項貨目納稅等則并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縣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造冊報告財政廳

第十八條 牙戶報閉須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二份一份存縣署一份轉呈財政廳如查有私自仍舊營業情事一併處保人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短期牙證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按逾期月份之遠近加罰并將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

第二十條 各縣徵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驗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倘遲至次月月終尙未報解由財政廳量予處分并委員守提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縣臺開清冊發交各該縣警察局所按戶稽查倘冊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換憑證或冒名頂替改證賤充一證數充者隨時送縣責令領證并照章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牙稅除按前條稽查外另由縣署將行戶姓名牌號行目的地點等則稅銀刊列布告張貼倘布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證或有朋充頂替一證數用改帖賤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鄰右人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證照章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屬於牙稅之罰款照章以一半充賞一半解庫

第二十四條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其應完年稅查照省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誤

第二十五條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縣造冊刊布并稽查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證私開及冒名替充一證數充

改證充等弊將牙戶由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并即隨送法庭依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係由 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公佈施行

計開

- 一等 綢緞絨織行 絲行 棉布行 蘇貨行 廣貨行 洋貨行 京貨行 海貨行 藥材行 水煙行 茶葉行 錫箔行 皮貨行 玉器行 蘇鐵木行 鮮豬行
- 二等 米行 稻行 陸陳行 雜糧行 荳行 南貨行 北貨行 絲經行 夏布行 花布行 子花行 蘇鐵板行 鄉鐵木行 末香行 顏料行 糖行 紙行 紅花行 醃臘行 油行 牛行 羊行 小豬行 騾馬行 雞鴨行
- 蛋行 棗行 京冬菜行 榫果鮮蘑行 蠟行 估衣行 磁器行 煙葉行 樹行 魚蟹行 野味行
- 三等 水果行 花生行 瓜行 菱藕行 蝦米行 釘鐵行 磨錫行 炭行 餅行 船行 過備行 磚瓦行 石灰行 牛皮行 毛骨膠行 麻棕行 麻袋行 蒲包行 乾麵行 斛行 棉花行 漆行 榆皮行 竹貨行 革貨行 舂艚行 油車行 桑葉行 柳條行 毡帽行 石行 水晶行 窰貨行 船夥行 柴行 硬柴行 金針菜行 笠帽行 絲吐頭行 雞荳行 靛行 估產行 八鮮行 地貨行 豬血行 蜜臘行
- 四等 菜蔬行 筍行 蘿蔔行 山芋行 瓜子行 瓜甯行 伐樹行 桑秧行 草子行 蒲鞋行 蘆席行 簑衣行 石膏行 本鎮鮮魚行 糠麸行 糟行 礬碱行 磚灰瓦灰行 薄荷行 花卉行 黃鱔行 螺獅行 蜜蜂行 燭蕊行 繩索行 柴草行 修船行 粟草行 串草行 糞行 壘本行 蕪草行 木器行 炒米行 洋油箱行 草灰行

長期牙行在有效期間內如係父子兄弟接頂姓名牌行貨目的地點相符者准其減半繳稅更換倘祇姓同而更易貨名地點者按八成繳稅

江蘇省整理各縣清潔捐征收大綱

一、江蘇省各縣城鎮街道如向係劃分糞段承倒人持有紅白舊契享受承倒特權者應先從整理入手責令各糞段及坑廁業主持同舊契開明地段工數及登記申請書規定應填各項赴縣賦稅管理處或財政局申請登記由處或局呈廳核准發給登記證並准予由廳掉換新契紙藉以確定產權而資保障其未設賦稅管理處或財政局者暫由縣雜稅處負責辦理

二、各糞段暨坑廁業主如原有紅白契據遺失倘能備具二家以上之產業證明並登本地報三日如無糾紛亦可准予申請登記

三、城廂內外如有新興區域該地段向無管業者得繳價具領申請發給登記證及新契紙惟須覓具殷實舖保二家以上之保證

四、原有坑廁尿池如在人烟稠密妨礙公衆衛生及交通之場所應由縣規定改善辦法以資遵行而重衛生

五、各糞段及坑廁業主如有逾限抗不登記者得由縣賦稅管理處或財政局呈廳撤銷其產權另由公家標賣之

六、各縣如原無糞段劃分及承倒特權者應即將城廂內外劃分爲若干段用投標方法分段招人繳價具領契紙承倒

七、捐既名爲清潔對於承倒時間及儲糞地點等等均應由縣嚴密規定之

八、公共廁所應預爲規劃責令各糞段業主合力建築或用其他方法籌款建築之

九、發給登記證時暫分甲乙丙丁四等征收登記費甲等暫收二元乙等暫收一元五角丙等暫收一元丁等暫收五角

十、各糞段及坑廁業主換領新官契紙時仍照契稅辦法辦理除官契紙每張舊價五角（三角解省二角留縣）照收外得按

照各糞段及坑廁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二之契稅

十二、各糞段及坑廁業主應繳清潔捐標準暫以每工爲單位每工標準暫定大糞五擔（以前各縣征收清潔捐參差不一）（

以吳縣論大都每工每季約征一元八角）現定每工每月征捐八角

十三、該項清潔捐收入省縣各半分配縣方收入指定充作彌補 警察及清道等用費

十四、該項清潔捐以招商承辦爲原則至各縣詳細征收章程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廳核定之

江蘇省查驗補征浙皖營業專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施行
經蘇浙皖三省財政廳會呈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財政部賦字第一五一號訓令浙皖營業專稅產品運蘇應由蘇省營業專稅機關查驗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浙皖專稅產品運銷本省境內或過境轉運他處者應受本省營業專稅機關之查驗

(一) 浙江省 茶葉 皮毛 蔴 藥材 (浙省補加稅目)

(二) 安徽省 茶葉 藥材 皮毛 蔴

本省營業專稅機關依據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查驗證單與貨物如果相符隨時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違則准商人報請查辦其無專稅證單或單貨不符者應即按率補稅倘有繞越偷漏情事并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前項補征稅款依照規定提交一成四充作經費外按月分別以半數撥交原產省份其餘半數歸本省收入所

處罰款除五成充獎外其餘五成本省與原產省份各半分配

第四條 前項補征之專稅應由本省印製查驗補稅證為四聯式第一繳核聯第二通運聯第三覆核聯第四存根聯分運

單罰款收據均為三聯式第一繳核聯第二(分運單)運輸聯(罰款收據)收據聯第三存根聯

第五條 浙皖兩省得各派稽核一員常駐蘇省查驗機關辦公其薪金在各該省應得稅款項下坐支之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 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查驗補征浙營業專稅暫行辦法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認為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條 遇有應行評議事項由營業稅局局長臨時定期召集開會評議之

第四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營業稅局局長

(乙) 商會代表一人

(丙) 縣政府代表一人

第五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營業稅局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第六條 如遇查算賬目有需會計師之必要者得由營業稅局局長指定會計師一人會同審查之並得由會計師於審查後出

席報告

第七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應在該管營業稅局內舉行之

第八條 遇有甲縣應行評議事項而兼轄之營業稅局設在乙縣者應由甲縣商會推派代表或委託乙縣商會派舉代表在

乙縣地方開會評議其縣政府代表則由乙縣之縣政府就近推派以期簡便

第九條 出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商會代表對於評議事件如與本身有營業關係者應聲請迴避否則評議作為無效

第十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範圍如左

(甲)營業稅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前項評議事項以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條所載為限

第十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應隨時報告營業稅局及監征專員並通知被評議之營業者

第十二條 營業稅局應將開會評定事件於月終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十三條 營業稅局或營業者對於評定事件如認為與定章不合得再交付或請求復議但復議以一次為限如對於復議再

認為不合時得錄具案由呈請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廿八年六月滬省府財字二二〇號核准

江蘇省財政廳稽核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收麥處收花處於原料出產地採購棉花小麥免征營業稅辦法

一、各粉廠或紗廠擬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於原料出產地直接採購小麥棉花原料供總廠之用者應先檢齊總廠及各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向實業部註冊之證明文件呈請財政廳備案

二、各粉廠或紗廠應將本年需用原料總數若干在江蘇省境內採購若干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地點每一事務所約購若干詳細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查

三、各粉廠或紗廠應備進貨簿依事務所劃分每一事務所一戶由廠聘會計師證明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派員查賬以資比對
四、各粉廠或紗廠在出產地分設事務所收買小麥或棉花應照第一條將實業部註冊證明文件報廳備案如雖註冊而不呈驗證件應仍照章征收營業稅

五、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其牌號與總廠牌號不符或雖然經實業部註冊而收買小麥或棉花經核對進貨簿並非專供總廠原料之用另有販賣他處他廠或交易所等行為者應分別照章征收營業稅

六、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除收買小麥或棉花供總廠原料外另有經營販賣麵粉或棉紗及兼營他種物品無論整賣零售應分別照征營業稅

七、各粉廠或紗廠於原料出產地并不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或該處所未向實業部註冊或僅派員在其他花莊莊行或糧食行坐莊收麥收花者無論其收買之小麥棉花是否供給總廠原料應仍照征營業稅

八、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或收麥收花處應置進貨流水簿逐日將收麥收花數目記載齊全財政廳或所在地營業稅局派員查帳時應公開交查不得隱匿

九、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之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於所買之小麥棉花每次起運赴總廠之前應通知所在地營業稅局派員查看後發給護照（護照由財政廳印發）并於每包或每袋上加蓋某某營業稅局驗訖日期戳記各營業稅局接到事務所或收粉處收花處通知後應立即派員前往不得耽遲留難運輸時經財政廳或沿途各營業稅局查明並無護照或貨照不符者應補納營業稅

十、各營業稅局所發護照各粉廠或紗廠將貨運到目的地後依能護照上限期內繳交目的地之營業稅局彙案呈送財政廳如運達地點在上海南京市區內或者省外者於由各該廠依限逕送財政廳

十一、護照分四聯第一聯由起運地之營業稅局發給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以便起運第二聯呈送財政廳備查第三聯快郵寄遞到達地之營業稅局查考如各粉廠或紗廠不繳回運到之護照時到達地之營業稅局可向其收回以免一照兩用並查看運到之貨有無貨照不符情弊如到達地點在市區或者省外者第三聯可不填第四聯存根則存在填發之營業稅局

十二、財政廳接到各粉廠或各紗廠呈報分設事務所或收麥處收花處地點及採購數量後立即通知有關之各營業稅局查照辦理

十三、各花莊花行冒充廠商收麥收花希圖漏稅或各廠扶同隱匿各營業稅局查明實在者得呈報財政廳停止花行花莊之營業其扶同隱匿之廠商取締其免納營業稅權利補納在該地所購原料總數之營業稅

十四、財政廳得派員分赴各營業稅局協助辦理小麥棉花臨時營業稅並得於各扼要地點督同各營業稅局查看護照

五、本辦法除呈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外各營業稅局應自奉令之日起實行并佈告境內各粉廠或紗廠知照

(此項護照由財政廳印發)

廠探購護照
第四聯存根

字第

號

此發
聯護
留照
存機
填關

廠探購護照
第三聯通知

字第

號

此達
聯地
快營
郵業
寄稅
遞局
到稅

廠探購護照
第二聯報查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財政廳免征營業稅辦法

三

此政
聯廳
呈查
送核
財

字第 號

廠 探 購 護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數 量		起 運 到 達		持 運 人	此照限於何時繳交 何處機關
	地 點	日 期				
	地 點	日 期	廠在江蘇省 縣 地方		斤計裝 包	地方
	日 期	日 期				
	據 江蘇省財政廳		牌號		原料已照規定手續報廳備案茲經購得	
	分設收 處採購		地方總廠專供原料之自由			
	運回		營業稅局查驗相符除按件加蓋驗訖日期戳		記外台填護照給執運到即行繳銷	
	地方總廠專供原料之自由		營業稅局查驗相符除按件加蓋驗訖日期戳			

(填發護照機關須逐聯加蓋管印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此 聯 填 給 廠 商 執 運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清鄉地區各縣財政及謀會計獨立起見特在清鄉地區各縣設立會計主任

第二條 會計主任每縣縣政府各設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由財政廳直接委派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會計主任尚承縣長辦理地方各款支出會計事宜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登記賬冊及編製報表按期呈送財政廳審核

(二)縣款支付命令應會同縣長簽名蓋章

(三)地方各機關之各種收支款項賬冊應逐日查核有無漏誤款項情事

(四)縣長移交清冊應核對賬簿數目有無錯誤遺漏及其他情弊查核後應負責簽名蓋章證明之

(五)縣地方各機關之會計主任得隨時稽核之並指導其登記手續

(六)各種賬簿表冊應負保管之責並須將每年用完之賬簿列表呈報財政廳

(七)會計主任負責監督編製縣地方預算之責

第五條 會計主任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第六條 動支款項非依照法令所規定之手續會計主任不得簽名蓋章

第七條 會計主任所用賬簿報表格式均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八條 會計主任所用各種賬簿須送財政廳蓋印並須於交替時專案移交

第九條 各縣賬簿所用之會計科目其款項兩級由財政廳規定之目節兩級會計主任得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呈請財政

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會計主任所行文件須蓋財政廳頒發之官章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經費由縣政府支給其數目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辦公室設在縣政府內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助理員不能稱職時除由財政廳隨時查察外並得由縣長據實檢舉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廳
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縣政府各項賬冊應依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更換一次
- 第三條 縣政府一切歲入歲出之計算均以國幣爲本位以一元爲單位小數記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第四條 縣政府除本規程規定設置之賬冊外不得有其他賬冊
- 第五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名章
- 第六條 卸任縣長應于已登記賬冊最末一行加蓋私章新任接收時應于開始登記時加蓋私章
- 第七條 縣政府所用會計科目應呈廳核定
- 第八條 縣長交卸時應將縣政府保管之各項憑證賬冊專案移交後任

第二章 賬冊報表與憑證

- 第九條 縣政府應備下列之記賬憑證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第十條 縣政府應設置下列各種賬冊

現金日記簿

收支分類賬

財產登記簿

如有債務應設置債務登記簿

第十一條 縣政府應編送下列各報表

年度概算書

預算分配表

收入計算書（有直接收入之縣政府）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決算書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設置財產登記簿登記各項房屋器具什物及縣政府其他一切財產於決算時作編製財產目錄之根據

第十三條 凡財產及債務有變動時應根據上項賬冊編製詳表呈廳查核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廳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收支會計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賦稅管理處各項帳冊應依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更換一次

第三條 各種稅款會計均以國幣一元爲單位小數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條 經辦稅款之會計人員交代時須將所管賬簿表冊單據文件等造具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並會同賦稅管理處主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賦稅管理處主任交卸時應將管理處所保管之各項憑證帳冊專案移交後任

第六條 賦稅管理處主任對於征起未能解之稅款其責任除必不可免之水火盜劫等事外不得卸除

第二章 會計科目及登記手續

第七條 賦稅管理處征收稅款應遵用左列會計科目

(甲) 田賦會計科目

1 田賦 凡照田賦徵收章程征收之田賦皆入此科目

A 第一期田賦

B 第二期田賦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田賦

○年度未沖轉時 應借田賦解庫款等科目

(●繳解時另立田賦解庫款等科目處理之)

2 上屆田賦 凡本年度以前未收之田賦在本年度征起者皆入此科目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上屆田賦

③ 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上屆田賦貸田賦解庫款等科目

3 田賦罰金凡滯納罰金皆入此科目

①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田賦罰金

② 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田賦罰金貸田賦解庫款及田賦罰金給獎等科目

4 田賦解庫款 凡田賦稅款之解繳皆入此科目

① 繳解時 應借解庫款貸現金

② 年度末沖轉時 應與以上諸科目沖轉時之記法相同

5 田賦罰金給獎 凡收入田賦罰金照章提成給獎皆入此科目

① 田賦罰金給獎 借田賦罰金給獎貸現金

② 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田賦罰金貸田賦罰金給獎

(乙) 營業稅會計科目

6 營業稅 各種營業稅款皆入此科目

A 春季營業稅

B 夏季營業稅

C 秋季營業稅

D 冬季營業稅

①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營業稅記入日結單

② 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營業稅貸營業稅解庫款等科目（繳解時另立營業稅解庫款等科目處理之）

7 臨時營業稅款 凡短期營業各商號營業稅款皆入此科目

①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臨時營業稅款

- ③年度沖轉時 應借臨時營業稅款貸營業稅解庫款
 8 上屆營業稅款 凡本年度以前未收之營業稅款在本年度征起者皆入此科目
 ①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上屆營業稅款記入日結單
 ②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上屆營業稅款貸營業稅解庫款
 9 營業稅罰金 凡營業稅滯納罰金皆入此科目
 ①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營業稅罰金記入日結單
 ②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營業稅罰金貸營業稅解庫款及營業稅罰金給獎等科目
 10 營業稅解庫款 凡營業稅款等收入之繳解皆入此科目
 ①繳解時 應借營業稅解庫款貸現金記入日結單
 ②年度末沖轉時 應與以上諸科目沖轉時之記法相同
 11 營業稅罰金給獎 凡收入營業稅各種罰金照章提成給獎皆入此科目
 ①罰金給獎時 借營業稅罰金給獎貸現金記入日結單
 ②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營業稅罰金貸營業稅罰金給獎
 12 什項收入 凡另星什款如利息等皆入此科目
 ①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什項收入記入日結單
 ②年度末沖轉時 應借什項收入貸田賦解庫款或營業稅解庫款
 13 坐支經費 凡奉准坐支各項經費皆入此科目
 ①坐支時 借坐支經費貸現金記入日結單
 ②抵解時 借田賦解庫款或營業稅解庫款貸坐支經費
 14 撥付款 凡奉令撥付之款皆入此科目
 ①撥款時 借撥付款貸現金

① 抵解時 借田賦解庫款或營業稅解庫款撥付款

15 暫記 凡收付款項未確定科目者皆入此科目

①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暫記

② 暫記付還時 借暫記貸現金

③ 付款時 應借暫記貸現金

④ 收回時 借現金貸暫記

16 現金 凡現款之收付皆入此科目

① 收款時 應借現金貸其他科目

② 付款時 借其他科目貸現金

(丙) 什項稅款會計科目

17 什項稅款 凡什項稅款皆入此科目

① 收款時 借現金貸什項稅款記入日記簿之收方

② 解款時 借什項稅款貸現金記入日記簿之付方

准

第八條 各科目之收支均須統收統支不得僅記收支抵銷後之餘額

第九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遇有必要更改時應先呈請財政廳核准在末奉會以前不得任意更改

第十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所用簿冊報表除普通適用縣政府會計規程規定者外關於稅款會計應遵用左列各項賬冊

報表

1 田賦日結單 2 田賦解款登記簿 3 田賦罰金戶名登記簿 4 田賦日記簿

5 犁串報告表 6 田賦月日旬報表 7 營業稅日結單 8 營業稅日記簿

9 營業稅各季稅款戶名清冊 10 營業稅解款登記簿 11 田賦營業稅征解稅款月報表

12 營業稅旬報表

13 營業稅每月徵收各季稅款報告總表

14 新開商店登記簿

15 報閉商店登記簿

16 免征營業稅商號名冊

17 免徵商號名冊

18 領用營業稅調查證登記簿

19 領用營業稅收據登記簿

20 領用田賦營業稅罰金收據登記簿

21 稅票月報表

22 新開商號閉歇商號月報表

23 各種什項稅款日記簿

24 各種什項稅款總帳

25 各種什項稅款徵解對照月報表

第十一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應用上列各項簿冊報表均由財政廳製就發交各賦稅管理處備用遵照規定登記不得擅自更改或另置私簿

第四章 款項收支

第十二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徵起稅款積滿一千元即須繳解所在地之地方銀行

第十三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徵存田賦營業稅款及其他收入除繳解省金庫外非奉到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在徵存稅款內奉令坐支劃撥之款應於坐支劃撥後三日內即行抵解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十五條

各賦稅管理處田賦自每期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賦稅管理處應於一月內造具該期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每旬應將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旬報表填送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連同已填發之田賦申票及營業稅收據繳呈財政廳查核以每旬之第二日收上旬之報表報廳不得逾限

第十七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將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每月填用稅票月報表填送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連同已填發之營業稅收據繳呈清單營業稅罰金收據繳核一聯一併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將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新開商號閉歇商號月報表填送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應於每日經過後二日每旬經過後三日每月經過後五日應將本規程規定第十條之各種日

報表旬報表月報表分別填送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條 賦稅管理處經徵稅款應每季公告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府會議議決後施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廳令公佈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及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 一、江蘇省各縣縣政府及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之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照本辦法行之
- 二、會計主任經考核後分別獎勵與懲戒
- 三、會計主任有左列事實者由財政廳察核成績分別獎勵
 - 甲、對於省款之會計能悉心辦理者
 - 乙、對於應造報表能按期呈送者
 - 丙、對於縣款收支能著實稽核者
 - 丁、對於財政積弊能盡力舉發者
- 四、會計主任有左列事實者由財政廳察核情節分別懲戒
 - 甲、對於管理之會計未能悉心規劃辦理得宜者
 - 乙、對於應造報表遲延呈送者
 - 丙、對於公款收支疎於稽核者
 - 丁、操守不良者
- 五、獎勵依成績之等次分左列五種
 -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加俸

戊、特別褒獎

六、懲戒依其情節輕重分左列五種

甲、申誡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降級

戊、撤職

七、嘉獎三次作配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上得加俸或特別褒獎

八、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上得降級或撤職

九、依本辦法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十、本辦法由財政廳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派商承管理處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登記田賦營業稅戶賬冊及稽核串票
- 二、會核田賦營業稅收據並簽名蓋章
- 三、填製各種會計報告書表按期呈送財政廳審核
- 四、稅款現金應隨時督促掃解如查有捺留挪用情事得據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 五、處內報解抵解各種書表文件均應查核數目簽名蓋章與管理處主任連帶負責
- 六、管理處各種收支款項賬冊應逐日查核有無漏誤款項情事
- 七、核編管理處概算及決算
- 八、製具記賬憑證及核簽收支憑單
- 九、管理處主任移交清冊應核對賬簿數目有無錯誤遺漏及其他情弊查核後應負書簽名蓋章證明之
- 十、各種賬簿表冊應負保管之責並須將每年用完之賬簿列表呈報財政廳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宜

第三條 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宜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並參照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規程之手續辦理

第四條 會計主任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第五條 會計主任不隨管理處主任之任免為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除由財政廳隨時查察外得

由管理處主任呈報財政廳核明酌予更調或撤懲

第六條 會計主任所用賬簿報表格式均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七條 會計主任交代時須將所管賬簿表冊收支憑證文件等造具清冊點交接收人員並會同管理處主任呈報財政

廳備案

第八條 會計主任卸任時應於已登記賬冊最末一行加蓋私章新任接收應於開始登記時加蓋私章

第九條 賦稅管理處所用之會計科目其款項兩級由財政廳規定之目節兩級會計主任得參酌情形擬定呈請財政廳

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會計主任所用文件須蓋財政廳頒發之官章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得設會計員二人至四人由財政廳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江蘇省清鄉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第九十一次省政府會議
議決施行

- 一、本省清鄉區各縣經臨各費由財政廳依本辦法支付之
- 二、各縣經費之支出以縣款收入爲限如縣款收入短少不敷支出時列入預算以內各項經費得暫緩發
- 三、各縣屬機關請領經費每月應依照既定預算填具請款書於先一月廿日前分別呈送縣政府經縣長及縣會計主任加章
上項收入之縣款由江蘇省金庫保管並負現金支付之責
後彙案呈送財政廳核發
- 四、財政廳於接得請款書後儘速於旬日內分別簽發支付書彙案發交各縣政府經會計主任校對後轉發各請款機關由請
款機關分別持支付書並另具領款書直接向江蘇省金庫領取之
- 五、各縣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之請款書及領款書應加蓋各該機關之關防或鉛記及主管長官與會計主任之官章或私章
(請領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 六、各縣屬機關之經費如有特種情形者得直接向財政廳請領之
- 七、凡爲臨時性質之支出既不能在經常費內動用而臨時門又無此項支出之規定者得動支第貳預備費預算內發生不足
之數得動支第壹預備費
- 八、各縣縣政府及縣屬機關如須動用臨時費或預備費時應編具概算書一式兩份連同請款書呈由各該主管處核轉經
財政廳核定後方能發給(臨時費及預備費之請款書格式另定之)
- 九、本辦法由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請 款 書		聯三第		在存.....	
關機款請		年度及月日	用途	金額	類別
號		字第			
財政廳核撥 右款應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室公辦任主計會縣存聯此

請 款 書		聯二第		單憑.....	
關機款請		年度及月日	用途	金額	類別
號		字第			
財政廳核撥 右款應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廳政財送聯此

請 款 書		聯一第		根在.....	
關機款請		年度及月日	用途	金額	類別
號		字第			
財政廳核撥 右款應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有關機款請由聯此

江蘇省		縣動支		年度(年)		費請款書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用途		科目		現在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歷本呈准動支數		現有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核定數					
附記		右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核發		有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存聯此

卅

江蘇省		縣動支		年度(年)		費請款書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用途		科目		現在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歷本呈准動支數		現有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核定數					
附記		右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核發		有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存聯此

(填時臨)處或廳當主項存聯此

江蘇省		縣動支		年度(年)		費請款書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用途		科目		現在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歷本呈准動支數		現有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核定數					
附記		右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核發		有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存聯此

關錢款請存聯此

卅

江蘇省		縣動支		年度(年)		費請款書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用途		科目		現在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預算核定及		地方預算核定數		歷本呈准動支數		現有預算數		現有預算數			
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核定數					
附記		右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核發		有款應請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存聯此

查公辦任主計會存聯此

只從案查案案案案案

卅

書 款 領		聯三第		告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名稱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機關					
字第		號			

財政部送轉撥加庫金省由聯此

書 款 領		聯二第		據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名稱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機關					
字第		號			

庫金省存留聯此

書 款 領		聯一第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名稱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機關					
字第		號			

關機款領存留聯此

字第 號

字第 號

請款書		聯一第		根仔.....	
圖騰款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專員辦公處核發 右款應請					

查存開提款請由聯此

請款書		聯二第		單憑.....	
圖騰款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專員辦公處核發 右款應請					

處公辦員專務財送聯此

請款書		聯三第		查存.....	
圖騰款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金額	說明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專員辦公處核發 右款應請					

室公辦任主計會縣存聯此

(注意) 此式專備各特別區陳敷時適用其他各機關應將第三聯刪去

領		款		書		聯三第	告報
名機關		字第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用途		金		額		此	
明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金實由山聯此

領		款		書		聯二第	據收
名機關		字第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用途		金		額		此	
明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金實由山聯此

領		款		書		聯一第	帳存
名機關		字第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書字號		年月份		用途		右款已如數向省金庫領訖	
用途		金		額		此	
明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金實由山聯此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

付辦法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公布施行並呈奉清鄉委員會核准備案

一、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以下簡稱本區）各機關經臨各費預算總額共計一千五百萬元由本區財務專員依本辦法支付之

上項經費由江蘇省金庫保管並負現金支付之責

二、本區各機關請領經費每月應依照既定預算填具請款書於先一月十日前分送本區財務專員辦公處核發

三、財務專員辦公處於接得請款書後儘速於旬日內分別簽發支付書由請款機關分別持支付書並另具領款書直接向江

蘇省金庫領取之

四、各機關之請款書及領款書應加蓋各該機關之關防或鈐記及主管長官與會計主任之官章或私章（請領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五、本區各特別區公署所屬各機關之請款應由各該署彙案呈請核發其請款書除具上項手續外並應由署長及署會計主任加章

六、與本區專員公署並行或上行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經費得依預算直接向本區財務專員辦公處領之

七、關於動支臨時費及預備費須經本區財務專員呈請 清鄉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發給

八、本辦法由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財務專員辦公處公佈施行並呈請 清鄉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付辦法

修正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解繳款項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次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經收款項之解繳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經收款項應掃數解繳省金庫或分金庫

第三條 清鄉地區各縣收入款項均應解繳金庫其他各縣收入款項如爲省款應即解繳金庫如爲縣款亦應由縣存放金庫

第四條 省金庫由地方銀行代辦分金庫由地方銀行之各分支行或辦事處代辦之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於繳款時應備具四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款別數目暨征獲年月份除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外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共計三聯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存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由繳款機關持回備文呈送財政廳分別辦理

第六條 金庫收到現金應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由總金庫轉賬隨時填具日報表報送財政廳不得稍有延擱

第七條 財政廳接到總金庫日報表後與解款機關送來繳款書第二三兩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一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繳款機關

第八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使登記

第九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經收款項至遲於第二日上午全數解交所在地之金庫

第十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無省金庫或分金庫者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二千元時即應彙解就近之分金庫核收

第十一條 各機關繳款時應由主管長官會同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時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除隨時督促掃解外有調查稽核之權如發現挪用情事得呈

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機關收解款項如不依照本條例辦理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輕重科以下列之懲罰

甲、記過

乙、罰俸

丙、撤職查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會計人

員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次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會計人員依照「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項辦法」第

三條之規定由財政廳派充

第二條 財政廳得按各機關之會計事務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

第三條 會計人員綜理會計事務除遵照法令之規定外并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會計人員職掌如左

1 關於登記賬冊等事項

2 關於編製計算書類及各種報表等事項

3 關於收入款項應隨時督促掃解金庫如有捺留挪用情事并應據實呈報不得隱匿

4 關於請領款項收解抵解款項等書據應會同該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並連帶負責

5 關於出納員收解報告及各種證照與繳款收據等之復核事項

6 關於各種賬冊報表及其他會計憑證等應負保管之責

第五條 會計人員所用賬冊報表格式及登記辦法均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賬冊須經財政廳蓋印并頒發於交替時專案移交

第七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八條 會計人員不隨主管人員之任免爲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時除由財政廳隨時查察外得由主

管人員據實檢舉報由財政廳核明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

項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次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作業組織收入款項應一律存放省金庫其解繳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各作業組織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
- 第四條 各作業組織之賬冊於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派員審查
- 第五條 各作業組織之收支款項按月由各該廳處轉咨財政廳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省金庫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次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統一省縣各款收支起見特設省金庫

第二條 省金庫秉承財政廳廳長經管全省收支各款及報告事宜

第三條 以江蘇地方銀行總行設立總金庫其他各分支行及辦事處設立分金庫必要時得在本省內地各縣相當地點酌

設收稅處或指定其他銀行代理分金庫事務

第四條 總分金庫所用庫印均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頒發其應用各種圖章由江蘇地方銀行總行刊發之並呈報財政廳

備案

第五條 本金庫所用職員均以江蘇地方銀行行員兼任但遇事務繁劇時得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金庫收納款項應憑各繳款機關之繳款書或抵解書所填科目及金額分別核收登記并在繳款書或抵解書各

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除截存通知聯外其餘發還繳款機關并掣給繳字或抵字之正式庫收

第七條 本金庫支收款項應以財政廳支付命令爲根據凡領款機關持來之支付通知及領款書核與支付命令不符或污

損模糊有拒付現之權

第八條 本金庫各項賬冊報表均應依據江蘇地方銀行金庫會計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各分金庫應將每日收支之數編造日報表報告總金庫不得延遲

第十條 總金庫應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各分庫報告之數彙編日報表并按月編造收支總表各二份一份呈財政廳一

份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暨各廳處各派一人會同檢查庫存一次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總分金庫收納款項如查有未經入庫或支付款項未有支付命令根據者得由檢查人員證明後呈報省主席責令

各該金庫主管人員照數賠償並酌察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

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財政廳廳令公佈

- 第一條 清鄉地區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應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起迄日期一次編製之
- 第三條 凡縣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爲歲入及歲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 第四條 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總分預算應照財政廳所定科目開列不得變更其科目由財政廳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地方機關應以機關爲單位分別編製歲入歲出總分預算
- 第六條 歲出總數應以縣款歲入總數爲限田賦收入省縣款之百分比以各半爲原則但得由財政廳依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在總預算書內歲入科目中僅列總數收入者應將稅目稅率及支配數另列詳表附後以便審核
- 第八條 在總預算書內歲出科目中僅列總數支出者應按項編製分預算同時呈送以便審核
- 第九條 在各縣地方機關經常臨時分預算編製齊全後應由縣政府召集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及省派縣政府會計主任開會審查後再由縣政府彙編呈送財政廳核定
- 第十條 各縣總分預算限五月底前由縣政府負責編送不依限編送者以失職論

第十一條 各縣總分預算書應各送二十份呈財政廳會同有關各廳處局審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呈請

清鄉委員會核准施行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總預算科目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收入

第一項 田賦縣款（卽照田賦總額列收五成爲縣款）

第二款 契稅附加

第一項 契稅縣稅 第二項 契稅教育費 第三項 契稅建設費 第四項 契稅救濟（慈善）費

第五項 契稅推收費 第六項 契紙價費 第七項 其他附加

第三款 屠宰稅附加

第一項 屠宰教育費 第二項 屠宰建設費 第三項 其他附加

第四款 牙稅附加

第一項 牙稅教育費 第二項 牙稅建設費

第五款 地方雜捐

第一項 房租捐 第二項 車捐 第三項 旅客捐 第四項 筵席捐 第五項 娛樂捐

第六項 清潔捐 第七項 公娼捐 第八項 其他雜捐

第六款 地方財產收入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總預算科目

- 第一項 公產田租
- 第二項 公產地租
- 第三項 公產房租
- 第四項 學產田租
- 第五項 學產地租
- 第六項 學產房租
- 第七項 菜市場租
- 第八項 糞段租
- 第九項 公款息金
- 第十項 學款息金
- 第十一項 貸款所息金收入
- 第十二項 其他

第七款 地方事業收入

- 第一項 醫務收入
- 第二項 平民習藝所收入
- 第三項 發電所收入
- 第四項 電話所收入
- 第五項 其他事業收入

第八款 補助款

- 第一項 中央補助警察費
- 第二項 中央補助教育費
- 第三項 中央補助司法費

第九款 地方行政收入

- 第一項 建設執照費
- 第二項 公娼牌照費
- 第三項 營業執照費
- 第四項 船舶登記費
- 第五項 輪船執照費
- 第六項 人力車照費
- 第七項 水木作登記費
- 第八項 其他
- 第十款 其他收入

- 第一項 學宿費
- 第二項 其他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地方行政收入

- 第一項 證書手續費
- 第二項 行政罰金
- 第三項 其他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行政費

第一項 縣政府經費（包括會計主任宣傳科社運指導員辦公室外務等） 第二項 縣政府衛隊經費

第三項 縣黨部經費

第二款 自治費

第一項 區公所經費 第二項 鄉鎮公所經費 第三項 自衛團總部經費

第三款 救濟費

第一項 縣倉經費 第二項 救濟院經費 第三項 游民習藝所經費 第四項 養老所經費

第五項 育嬰所經費 第六項 孤兒所經費 第七項 孤貧口糧費 第八項 殘廢所經費

第九項 濟良所經費 第十項 貸款所經費 第十一項 其他

第四款 衛生費

第一項 縣立醫院經費 第二項 衛生事務所經費 第三項 診療所經費 第四項 清潔隊經費

第五項 其他

第五款 財務費

第一項 款產處經費 第二項 賦稅管理處經費 第三項 征收所經費

第六款 教育費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第二項 普教經費 第三項 義教經費 第四項 社教經費

第五項 文化保管費 第六項 教育研究會經費 第七項 其他

第七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行政費（包括度量衡檢定員農業指導員合作社指導員測候員等經費） 第二項 發電所經費

第三項 電話所經費 第四項 菜場管理費 第五項 縣立農場經費 第六項 其他

第八款 警務費

第一項 警察局經費 第二項 警察局長途電話室經費 第三項 警察隊經費 第四項 水巡隊經費

第五項 偵緝隊經費

第九款 軍事費

第一項 保安隊經費 第二項 軍法處經費

第十款 預備費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預備各項稅收之不足數）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預備未列入預算之各項支出）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行政臨時費

第一項 縣政府臨時費（凡關於修理房屋添置器具冬夏季設備費召集會議紀念用費汽油巡視旅費等項均并列此項）

第二項 外務特別費 第三項 撫卹費 第四項 縣衛隊及自衛團服裝費 第五項 遞解人犯旅費

第六項 囚犯口糧 第七項 其他

第二款 自治臨時費

第一項 區公所臨時費 第二項 自衛團臨時費 第三項 保甲臨時費（包括編查及戶籍表冊印刷費）

第四項 其他

第三款 救濟臨時費

第一項 積穀費 第二項 其他

第四款 衛生臨時費

第一項 防疫臨時費 第二項 其他

第五款 財務臨時費

第一項 田賦征收臨時費（包括催征旅費秋勸旅費田賦分櫃等征收必要用費） 第二項 造冊造串費

第三項 田賦獎金 第四項 債務費 第五項 公產完糧費 第六項 學產完糧費 第七項 其他

第六款 教育臨時費

第一項 教育行政臨時費 第二項 普教臨時費 第三項 社教臨時費 第四項 義教臨時費

第五項 其他

第七款 建設臨時費

第一項 水利工程費 第二項 公路橋樑費 第三項 其他

第八款 警察臨時費

第一項 警察事業費(包括消防等費) 第二項 警察被服費 第三項 警察子彈補充費

第四項 警察醫藥費 第五項 恤金 第六項 其他

第九款 軍事臨時費

第一項 冬防臨時費 第二項 保安隊臨時費 第三項 其他

附說明：

一、各縣編製預算時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二、歲出總數以縣款歲入總數爲限營業稅係省款不得列入預算

三、各項稅捐未經列入預算科目者不得征收

四、在科目中所無而在事實上不能裁撤之機關仍可列入預算

五、各縣原有之機關本有差別在科目中所有而該縣所無之機關不能添設以節支出

六、縣金庫由省金庫代理縣金庫經費不得列入

七、預備費額以支出總額百分之五爲標準

八、在科目中所列之「其他」欄內應列出實在項目不得含混

九、在括弧內所列之費用應詳細列出不得含混

江蘇省辦理土地查報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土地查報除適用一般土地法規及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行之
- 第二條 凡屬本省轄境內土地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查報
- 第三條 土地查報由土地所在地之縣政府及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土地查報除在城市設立辦事處外並得在各鄉設立分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辦理土地查報之先後由財政廳咨商民政廳核定之
- 第六條 各縣辦理土地查報得就征類區域分別先後次第辦理之其先後次序應事前呈請財政廳核定
- 第七條 凡已辦土地查報之區域土地所有權及永佃權之得失變更非經陳報不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已發產權證明單之區域並應提出證明單為憑
- 第八條 土地查報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或代理人申請之但代理人申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永佃權人之授權書一併提出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之陳報如有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應於申請書內簽發之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申請查報應由所有權人永佃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土地查報分辦事處申請之
- 第十條 永佃權人應將申請書送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以資證實但必要時仍應會同申請之

第十一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甲、土地所有權申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爲法人時將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填明
 - 二、糧戶花名
 - 三、鄰圖及糧額
 - 四、土地所在地
 - 五、土地種類及附着物
 - 六、地名坐落
 - 七、土地四至
 - 八、土地之實在畝分
 - 九、契載畝分
 - 十、串載畝分
 - 十一、現在情狀
- 乙、土地永佃權申請書
- 一、永佃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二、業主姓名籍貫住址及簽名蓋章（如業主不在得由保甲長證明之）

三、都圖及租額

四、土地實在畝分

五、土地種類

六、土地四至

七、地名坐落

八、現在情形

九、證明文件之種類及件數

第十二條 前項申請書應每地一份不得合併數地共填一紙但坵塊相連同屬一征糧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印發在查報限期內申報者不取分文逾限每份征收手續費二角

第十四條 土地查報辦事處接收申請書時應記載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申請書隨時掣給收據載明

收件號數接收文件件數及年月日收件簿式樣由財政廳規定並印製發縣應用

第十五條 土地查報辦事處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總指道員一人宣傳員若干人抽查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

事處設主任一人指道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辦理土地查報各該區內鄉鎮保甲長督催查擠之責

第十七條 土地查報應向縣辦事處或土地所在地之分辦事處申請之

第十八條 各縣土地查報辦事處及分辦事處接到土地查報申請書後應即詳細審查證明文件其申載或契載畝分與申

請書所載畝分不符者應予糾正據實分別填報

第十九條 申請人呈驗契紙糧串如有短契短糧或係白契者應概不究既往准予緩期報稅並免罰金倘或契紙現在他處

一時未能繳驗者准由四鄰具結及殷實商店保證但已經遺失者應依照江蘇省補契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土地查報經公告期滿並無異議時一面填發產權證明單一面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產權

證明單由財政廳印製編號呈請 省政府加印發縣填用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產權證明單應記載左列各目

甲、土地所有權人

一、所有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二、糧戶花名

三、都圖及土地坐落

四、四至

五、契載價格

六、土地種類

七、現時狀況

乙、土地永佃權人

一、佃戶姓名籍貫住址

二、業主姓名籍貫住址

三、鄉圖及土地坐落

四、四至

五、土地種類

六、現時狀況

第二十二條 產權證明單分二聯一聯存根呈繳財政廳一聯產權證明單交人民收執

第二十三條 產權證明單每張應繳單費依左列規定

甲、所有權證明單

一、城市區土地房屋以契裁價格為標準每百元應繳單費國幣六角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論

二、鄉區土地房屋不分田地山薄宅基林園以畝分為單位每寸應繳單費計國幣二角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論

分論

乙、永佃權證明單

一、以畝分為單位每畝應繳單費國幣四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二十四條 所收單費如數以代金票黏貼證明單騎縫處不另掣發收據此項代金票由江蘇省財政廳印製

第二十五條 收費代金票應黏貼於存根聯與產權證明單之中縫裁開時適各留一半代金票應黏貼端正不得倒貼或傾畝

以便稽核並由徵收機關加蓋印戳

第二十六條 土地查報遇有產權爭執時由各縣辦事處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查報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籌備期間

二、查報期間

三、發單編冊期間

第二十八條 籌備期間以二十天為限查報期間以五十天為限發單編冊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各區查報開始日期由各該縣

土地查報辦事處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凡公有土地及他人產業冒認申報或四鄰具結及商店保證不實者除查明註銷其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經辦土地查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應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凡辦理土地查報完成之城市或鄉鎮應接辦田地推收但推收田地應將各該鄉鎮坵領戶冊及戶頭坵冊隨時

查明異動

第三十二條 本章則由財政廳提請交 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財政廳呈准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廳 縣土地查報申請書

業 主		姓名		住址		籍貫	
						職員	
續戶北名		都圖		鄉圖		糧額	
土地所在地		坐落					
四 至		實在此數		現在此數		出在此數	
面 積		實在此數					
土地種類							
契稅價格							
現在情形							
證明文件之 種類及件數		姓名		住址			
備 考							
中 報 者		鄉鎮長		審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係所有權人申請書用紅色紙或紅色墨水印刷

江蘇省財政廳 縣土地查報申請書

佃 戶 姓 名	成 伙 甲 長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籍 貫	業 戶 簽 章	住 址	籍 貫	佃 戶 租 額	租 額	面 積	土 地 種 類	土 地 所 在 地 坐 落	四 至	現 在 情 狀	證 明 文 件 之 類 及 件 數	姓 名	住 址	代 理 申 報 人	原 由	備 考	申 報 者	鄉 鎮 長	審 查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此係承佃權人申請書用藍色紙或藍色墨水印刷

業
土地查報申請書背面
注意 事項

- 一、舉辦土地查報純為保障產權調查人民負擔實況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契串及實在畝數不相符者應分別據實填明如有短契短糧概不追究
- 三、無本年糧串者除呈繳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度糧串核驗准予先行申報
- 四、未經稅驗之白契准予呈驗補繳契稅
- 五、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六、業主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原籍戶名稱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等名稱者另填入糧戶花名一欄
- 七、業主應納糧串須依糧串所載數額為準並須註明名屬某都某圖
- 八、為共有地之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九、以團體名義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十、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並將縣民證或良民證呈驗
- 十一、業主住址應依申報時之現住址
- 十二、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鄉某鎮某某小地名
- 十三、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何處
- 十四、土地之面積應分別填明其實在畝數契畝數串載畝數均須以畝為計算單位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如係房屋

應填間數

十五、土地之種類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破地、鹽地、雜地、池澆、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六、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和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牧畜何物等

十七、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方單糧串戶摺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文件中以契據方單糧串爲準無契據方單者準用糧串

④ 土地查報申請書背面
注意事項

- 一、舉辦土地查報純爲保障產權調查人民負擔實況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三、佃戶應用真實姓名申送本書時並得以良民證或縣民證呈驗以免錯誤
- 四、爲共有地之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攷欄
- 五、以團體名義爲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攷欄
- 六、租額應將斗則等載明
-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坐落應填明某鄉某鎮某某小地名
-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何處
- 九、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
- 十、證明文件應填明其租由租札承攬等名稱及件數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 土地查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執

所有經土地登記簿查合格應予證明	
業主姓名	備註
業戶姓名	土地種類
面積	契稅價格
四至	土地坐落
	鄉圖

產權證明單 業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業主姓名	
業戶姓名	備註
面積	土地種類
四至	契稅價格
面積	土地坐落
	鄉圖

產權證明單存根 業字第 號

注 意 事 項

- 一、本單與契據同樣取得法律上之効力
- 二、本單應與原契粘附
- 三、提供訴訟上及其他作用之證明應以本單爲原則
- 四、關於本單上之數字不得塗改
- 五、人民所繳證明單費與所粘代金票相符如有浮收准逕向
財政廳據實告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佃戶姓名	籍貫	住址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都圖	四至	面積	土地種類	備註
------	----	----	------	----	----	------	----	----	----	------	----

佃權證明單存根 佃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右給 收執

佃戶姓名	籍貫	住址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都圖	四至	面積	土地種類	備註
------	----	----	------	----	----	------	----	----	----	------	----

右列來佃權為 所有經土地登記合格應予證明

佃權證明單 佃字第 號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佃權證明單

注 意 事 項

- 一、本單與契據同樣取得法律上之効力
- 二、佃權移轉本單應隨同移轉
- 三、提供訴訟上及其他作用之證明應以本單為原則
- 四、關於本單上之數字不得塗改
- 五、人民所繳證明單費與所粘代金票相符如有浮收准逕向財政廳據實告發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財政廳土地查報處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爲整理全省土地戶帳設立土地查報處辦理全省土地查報事務
- 第二條 本處對於各縣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本處對於各縣總分辦事處應辦事項簽呈財政廳廳長核准以廳令行之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廳指派綜理本處事務設副主任二人由民財兩廳各指派一人補助正主任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辦理收發繕校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二、文書股 辦理撰擬章則文稿及編製表冊事項
 - 三、稽核股 辦理證明單費稽核事項
 - 四、票照股 辦理申請書證明單暨^{代金票}等編號點發及保管事項
 - 五、調查股 辦理調查及指導各縣土地查報事項
 - 六、宣傳股 辦理撰擬標語及宣傳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各股各設主管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廳原有職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處各股因事務之需要得雇用辦事員由財政廳委任之
- 第八條 本處經費在征起證明單費項下提成支給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財政廳土地查報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九條 本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本省辦理土地查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查報處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財政局長或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兼任

第三條 分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縣長會同財政局長或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遴員委充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管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境內土地查報事項

二、關於境內業佃產權審核事項

三、關於土地查報調查事項

四、關於土地查報宣傳事項

五、關於業佃產權證明單填發事項

六、關於票照^{代領}發發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編造總分圖冊籍事項

八、關於經費收支事項

九、關於單費保管收解及造報事項

十、關於調查一切土地糾葛事項

第五條 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設總務文書審查票照四股各股設主管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縣政府財政局或賦稅管理處原有職員兼任呈廳備案

第六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雇用辦事員調查員宣傳員各若干人由正副主任委任之

第七條 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財字第一一三一號訓令核定施行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處及分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正副主任受財政廳長及省處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辦理土地查報分設四股
- 第四條 總務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單費繳解事項
 - 四、關於編製表冊造報事項
 - 五、關於宣傳事項
- 第五條 文書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二、關於土地查報指導事項
 - 三、關於編造各項總分圖冊籍事項
- 第六條 審查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業佃申報產權審查事項

二、關於調查業佃糾葛事項

三、關於單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票照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簽發及保管證明單事項

二、關於粘貼及保管代金票事項

三、關於單冊校核事項

第八條 各股主管員秉承主管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督率之責

第九條 本處一切文稿及單冊非經正副主任判行或指定主管人員代行不得繕簽印發

第十條 本處經費在徵起證明單費項下提成支給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 江蘇省財政廳核定施行之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第八十四次省
政府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立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爲整理清鄉地區賦稅起見特在清鄉地區各縣分別設置賦稅管理處

第二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冠以其所在地之縣名以資區別其管轄區域以其所在地之縣境爲限

第三條 各賦稅管理處秉承財政廳廳長之命及其所在地各該縣縣長之監督指導辦理轄境內所有賦稅之整理及征收事項

第四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設左列三課

第一課 掌理田賦沙田官產及公款公產之監督事項

第二課 掌理營業稅及其他各種稅捐事項

第三課 掌理總務及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任之總理各該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副署之

第六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設課長三人課員九人至十二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必要時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各該處歲計會計暨款項查報事項

第八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得於各該轄境內重要之處呈准設立徵收所

第九條 各縣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擬訂呈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 **江蘇省**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第八十四次省
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財政廳各縣賦稅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任副主任秉承 財政廳廳長之命並受縣長之監督指導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所屬內勤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為處理一切事務之需要分設田賦捐稅總務三課及會計室

第四條 田賦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田賦徵收及催追事項

一、關於田賦冊串之編造及裁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辦理秋勘事項

一、關於租賦併徵事項

一、關於戶糧之推收事項

一、關於契稅徵收及查擠事項

一、關於清理官產及公款公產之監督事項

一、關於編造田賦旬報表事項

第五條 捐稅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營業稅徵收事項

一、關於堵牙稅徵收事項

一、關於各捐稅徵收事項

一、辦理本課文件及月報表編製事項

一、關於稽核調查及整理事項

一、關於催繳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核稿繕校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編擬法規及計劃事項

一、保管公官產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本處之會計庶務事項

一、關於本處經常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票照印發事項

一、關於省縣財產之收租取息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省縣款繳解對撥登記事項

一、編造賦稅各款收解明細表事項

一、編造賦稅各款收入日報表事項

一、編造各種賦稅統計表事項

一、編造賦稅預決算事項

一、登記賦稅款項收解簿冊事項

一、審核各徵收所賦稅收解簿表事項

第八條 各課長及會計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條 一切文稿非經正副主任判行或指定之課長代行不得繕發用印

第十一條 歸檔文件及已辦文件由管卷員分類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因故不能到處或早退時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方能離處

否則以擅離職守論（請假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一律須備具妥保如有虧欠公帑及不良行動係人應負全責

第十六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正副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財字第三二二號訓令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各縣賦稅管理處征收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蘇省財政廳各縣賦稅管理處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所之設置以縣爲單位每縣設立征收所二所名稱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以示區別每所設主任一人兼

承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境內所有賦稅征收事宜

第三條 各徵收所之職掌

第一征收所掌理田賦冊串之稽核保管處事項

第二征收所掌理牙稅契稅屠宰稅營業稅及地方各項雜捐之征收事項

第四條 各征收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征收員雇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征收所於必要時得呈准鄉區設立田賦分櫃及分派職員赴各鄉區征收各項捐稅其田賦分櫃組織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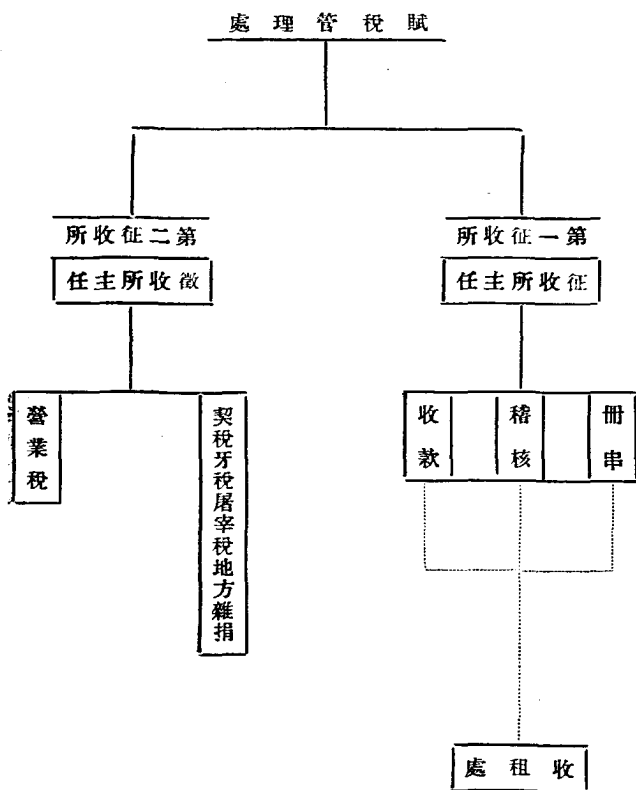
預算另定之

第六條 征收所辦事細則由各縣賦稅管理處擬定呈准本廳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財政廳命令施行之

各縣賦稅管理處征收所組織系統表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二次省政府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財政部參字第三十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財政廳爲整理全省財政先就賦額較鉅縣分設立財政局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遴員呈請

省主席委任之

第三條 財政局管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境內田賦營業暨其他捐稅之清查整理及征收事項
- 一、關於境內省縣各項公產之清查整理及征收事項
- 一、關於全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所管各項賦稅款項之保管收解核發及造報事項
- 一、關於各項賦稅之票照單證印製發及核事項
- 一、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四條 財政局設第一二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呈請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助理員經徵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長受財政廳長及縣長監督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內勤外勤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爲處理財務之需要分設第一二三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編擬法規及計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本局之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清理省有縣有財產事項

五、關於辦理田賦稅秋勘事項

六、關於調查及整理各項稅捐事項

七、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省款繳解劃撥事項

九、關於縣款收支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製用編號蓋印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項賦稅雜捐之征收事項
- 三、關於各項賦稅雜捐之催追事項
- 四、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省縣財產之收租取息事項
- 六、關於契牙等稅月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辦理左列事項

- 一、登記日記帳總帳及分類帳事項
- 二、關於縣款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查事項
- 三、編造稅款收解明細表事項
- 四、編造稅款收入日報表事項
- 五、編造各種統計表事項
- 六、關於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保管縣公產公款事項

第七條 課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各項賦稅得就其類別與性質分別催征并得指定經驗較豐者負責督率辦理

第九條 各項賦稅務須劃分界限分別登帳不得混統收支

第十條 本局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一條 一切文稿非經局長判行或指定之課長代行不得繕簽用印

第十二條 歸檔文件及已辦文件由管卷員分類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縣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因故不能到局或早退時均須請假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局局長須繳付現金或不動產擔保或股實保人同時并應備具股實鋪保其他經征人員一律由局長責令備具

股實鋪保以昭信守如有虧短稅款情事保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其保證額之多寡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財政廳訂定提請省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規則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局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第六次省政府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爲徵收各縣營業稅按照商業繁簡情形酌量設置營業稅徵收局
-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局分爲一三四等直隸於財政廳掌理本管區域內營業稅調查徵收一切事宜
-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局長一人任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一切應辦事宜
- 第四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負責掌理一切會計簿記事項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 第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徵收調查稽核出納文牘書記警等項事宜得由局長斟酌需要情形自行委派若干人負責辦理
並呈准財政廳備案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於轄境內經呈准後得在營業較盛地點酌量派員分設辦事處辦理徵收事宜

第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需用警察協助時得由局長函警察所選派之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呈請省政府主席委任之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局會計員由財政廳委任之

第十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經費之支給由財政廳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局長須備具兩家以上殷實舖保並應照章繳付保證金存摺其他經徵人員應由局長酌取妥實保

證存局倘有舞弊侵挪情事除依法懲辦外局長應負賠繳全責

第十二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會計員須備具二人以上妥實保證存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

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准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數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數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

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

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於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以記過減俸或召職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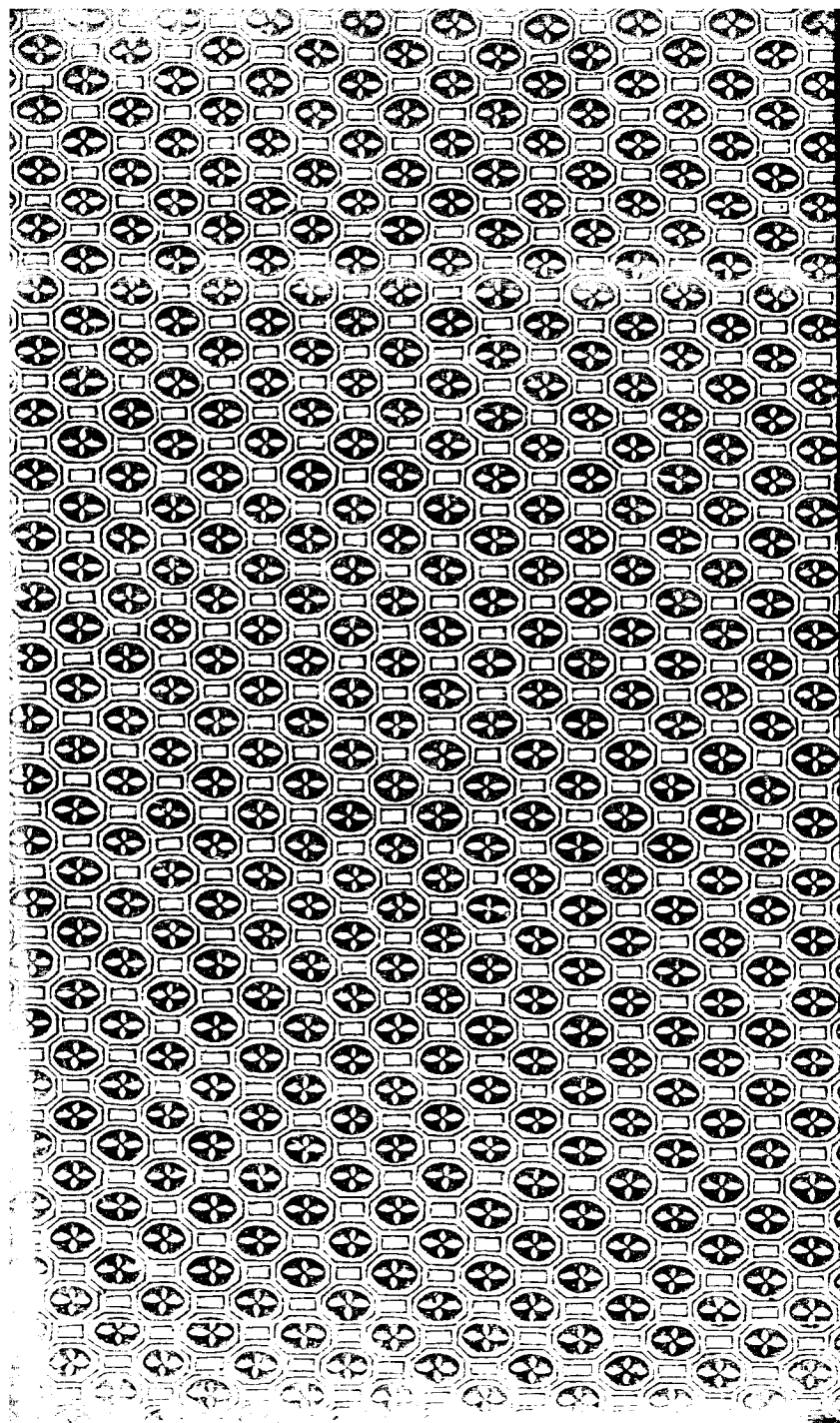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全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55
7/11/47

(118)